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研究報告
Report of the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2015 台灣環境人權指標調查報告

張益誠副教授
國立宜蘭大學環境工程學系

計畫指導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Project Adviser: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計畫主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Project Sponsored Institution: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計畫執行期間：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Period of Project: 2015, July, 1—2015, December, 31.

印製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1 日

Date of Publication: 2015, November, 21.

序 言

Introduction

中華人權協會(原名中國人權協會)成立於1979年間，是台灣第一個由民間成立的人權團體。為了落實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所揭示的人權理念與宗旨，致力於實現「人權」的理想，中華人權協會始終堅持在追求「公平」與「正義」的道路上，為促進人權保障而奮鬥。而為了瞭解台灣人權現況，本協會自1991年起，每年均邀請多位專家學者進行台灣年度人權指標調查，歷經數次增修擴展至現今規模，目前設有「政治」、「經濟」、「環境」、「司法」、「文教」、「婦女」、「兒童」、「老人」、「身心障礙者」、「勞動」及「原住民」等11項人權指標，並於每年12月10日「世界人權日」前後公布調查結果，是國內歷史最悠久的全國性人權現況調查研究，一直以來深受各界肯定及信賴。

人權已成為世界各國民主發展的重要指標，《世界人權宣言》所揭櫫的人權理念也為各國所認同。為健全我國人權保障體系，以期望人權標準能與國際接軌，在2009年馬總統英九先生批准了《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公約》兩項國際人權公約，並制訂《兩公約施行法》，完成兩公約國內法化的工程；且依該施行法於2012年由總統府公布我國首份的《國家人權報告》；進而於2013年2月間舉辦我國初次人權報告的國際審查，並由國際專家發表81項「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為此，政府各部會也積極因應國際人權專家提出的建議，使我國的國家人權保障情形能更臻完善。

本協會所作的「台灣人權指標調查」是反應我國人權現況的極佳材料，可作為國家人權報告之補充資料。然而，對於民間團體而言，多年來持續進行「台灣人權指標調查」的研究工作，不論在人力上和經費上都是一大挑戰，但我們堅信，透過每年客觀、公正的人權調查報告，才能真正顯示台灣人權水準的實際狀況，同時，本協會也將各項人權指標調查報告，主動送交政府相關部會、立法機關及其他民間團體參閱，做為未來制訂政策

及各項修法參考的依據，如能喚起國人大眾對人權議題的關懷，進而提昇大眾對人權的知能，並敦促政府加強人權保障之落實，即是「台灣人權指標調查」研究存續之最大意義與貢獻。

最後，我要感謝本計畫主持人高永光教授及其研究團隊、協助評估問卷的專家學者、民意代表和社會大眾；並得蒙司法院、勞動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之經費補助與支持，使得本會今年度的各項人權指標調查方得以順利進行，並將於今年 12 月間對外發表，併此致謝。

歷年的台灣人權指標調查報告內容，均已刊登在中華人權協會網站上 (<http://www.cahr.org.tw>)，歡迎各界上網瀏覽參考並指教，共同一起為促進台灣的人權發展，盡一份心力。

中華人權協會理事長 李永然

2 0 1 5 (民 國 1 0 4) 年 1 1 月 2 0 日

目次

壹、2015 年台灣人權指標調查研究方法說明.....	1
貳、2015 台灣環境人權指標分析報告.....	7
參、2015 台灣環境人權指標德慧調查報告摘要.....	28
肆、2015 台灣環境人權民意調查報告摘要.....	34
附錄一 德慧調查統計結果.....	41
附錄二 德慧調查評估人名單.....	67
附錄三 民意調查方法與問卷.....	68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簡介	

壹、2015 年台灣人權指標調查研究方法說明

中華人權協會多年來持續對台灣人權狀況進行年度調查，調查結果備受各方矚目。人權狀況調查之目的，一方面係為使台灣社會及國際了解台灣人權的發展狀況，期能就台灣人權狀況的改善，讓國人及國際社會肯認台灣為人權進步之文明社會；另一方面，調查結果可供政府相關部門做為改善人權的政策參考及執行依據。

以下即針對本協會所進行的人權指標調查方法加以說明。

一、人權指標

2015 年人權指標的調查類別，計有政治、司法、經濟、勞動、環境、文教、婦女、兒童、老人、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人權共 11 項類別。以上 11 類指標，概稱為類別指標。

二、人權調查方法

在方法上採取兩種方式：一是「專家調查」，專家調查係先進行各項人權指標建構與評估，確認今年度新人權指標後；再經由 220 位學者專家依「德慧調查法」(Delphi Method)進行人權調查。二是「普羅調查」，也就是一般的電話民調，樣本數約在 1068 左右，以 95%的信賴度估計，最大可能抽樣誤差控制在 $\pm 3\%$ 以內。人權評估涉及專業判斷，建議進行人權觀察時以專家調查為主，民意調查為輔。當然，民主政治重視民意，因之本協會亦進行民意調查，以作為人權評估之參考。

所謂「德慧調查法」(Delphi Method)早期是由美國著名智庫蘭德公司(RAND CO.)所發展出一種透過群體溝通歷程的預測方法。「德慧調查法」主要有三項基本原理：(一)結構化資訊匯集：為使群體能有效溝通，「德慧調查法」提供一種結構化的資訊流通，其運作方式是利用連續的結構化問卷，進行反覆式調查。(二)匿名化群體決策：填答者並不面對面討論，「德慧調查法」對樣本進行一系列詢問，並提供前次團體反應情況，供當次回答之參考。(三)專家判斷產生共識：每次調查後，填答者再根據回饋資料重新判斷。如此反覆，直到填答者間的意見差異降至最低程度，取得對於研究主題較為一致的看法（即產生共識）。

因此，「德慧調查法」是透過對一群瞭解研究主題的對象，進行問卷調查，經由一連串的回饋循環，統計出最後的結果。最後呈現的群體判斷的集中量數和意見分析，可以反應出群體共識的程度和不同意見的分佈情形。因此，「德慧調查法」是一種介於問卷調查法與會議法之間的研究方法，兼具質化與量化分析的優點。

三、「德慧調查法」調查設計

(一) 進行 2015 年人權指標建構：

本協會共進行 11 項人權指標調查，每一類別指標邀請 3 位學者專家，組成 11 組，共 33 位的指標顧問團，進行人權指標之建構。人權指標建構係依據世界人權宣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兩公約)、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聯合國禁止酷刑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歐洲人權公約、自由之家(Freedom House)自由度指數等。初步指標建構後，再進行一次人權指標評估人座談會，由本會人權調查委員會及 11 位類別指標評論人進行指標最後確認。本年度各項人權指標結構表如下表所示。

【表 1】人權指標結構表

類別指標	大指標	細項指標
政治人權指標	公民權和自由	21 項細項指標
	平等權	
	政治效能感	
	民主鞏固	
司法人權指標	司法警察調查階段	33 項細項指標
	檢察官偵查階段	
	法官審判階段	
	看守所及監獄執行	
	被害人部分	
經濟人權指標	消費	23 項細項指標
	生產與就業	
	政治角色與政策	
勞動人權指標	勞動三權	22 項細項指標
	勞動條件保護	
	職業與就業歧視	
	社會保障	
環境人權指標	認知意識	25 項細項指標
	政府、民眾與傳媒的教育 角色與行為態度	
	政策效能需求	
老人人權指標	基本人權	14 項細項指標

	參與權	
	照護權	
	自我實現權	
	尊嚴權	
身心障礙者人權 指標	生存權	21 項細項指標
	健康權	
	教育權	
	工作權	
	公共事務參與權	
	行動及資訊權	
	社區融合及居住權	
兒童人權指標	生存權	31 項細項指標
	受保護權	
	教育與發展權	
	參與權	
婦女指標人權	社會參與權	34 項細項指標
	教育、文化權	
	健康、醫療與照顧權	
	政治參與權	
	人身安全與司法權	
	婚姻與家庭權	
	就業與經濟權	
文教人權指標	教育基本權	32 項細項指標
	學生人權	
	人民參與權	
	文教工作者人權	
	人權教育	
原住民人權指標	經濟社會權	26 項細項指標
	文化認同權	
	自治權	
	政治權利	
11 項類別指標	51 項大指標	282 項細項指標

（二）進行 2015 年人權指標專家調查：

確認人權指標後，進行「德慧調查法」專家調查。專家學者因具專業背景，對於較深度、較複雜的問題，能夠給予較專業的評估。11 項類別指標調查，每一類的專家樣本為 20 位，合計共 220 位專家參與本次調查。在樣本的選擇上，採取分層抽樣後，再進行立意抽樣，以保證參與填答者皆為該項人權的專家。而這些專家的分層屬性及分層之樣本比例，亦經由前階段指標顧問團及評估人座談會所確認。

經過兩回合「德慧調查法」問卷調查後，進行回饋意見統整與各項統計分析。

四、普羅調查設計

普羅調查係進行電腦輔助電話調查 (CATI)，調查集中在 5 至 6 個工作日(含假日與非假日)，採用系統抽樣法，進行電話訪問。今年樣本數為 1074，控制在 95%的信賴度區間，最大可能抽樣誤差為 $\pm 2.99\%$ 。問卷題目主要針對民眾對於 11 項人權類別指標的看法；以及與去年相較是進步抑或退步的主觀感受。

電話調查後，資料經過編碼與整理，進行統計分析與資料判讀。

經過專家調查與普羅調查後，再邀請 11 位指標評論人，分別依據 11 項類別指標調查結果撰寫分析報告。

五、2015 年人權指標調查結果說明

本年度人權指標依據「德慧調查法」調查結果，依 Likert scale 5 點量表衡量，11 項人權類別指標中分數最高者為司法人權指標 (3.45)，最低者為原住民人權指標 (2.67)；總體人權指標評分為 3.13，評價為「普通傾向佳」。

【表 2】2015 年各項人權類別指標評分表

類別指標	總體評分	評價
司法人權	3.45	普通傾向佳
政治人權	3.40	普通傾向佳
文教人權	3.40	普通傾向佳
經濟人權	3.13	普通傾向佳
婦女人權	3.10	普通傾向佳
勞動人權	3.06	普通傾向佳
兒童人權	3.05	普通傾向佳
身心障礙者人權	3.00	普通
老人人權	2.95	普通傾向差
環境人權	2.88	普通傾向差
原住民人權	2.67	普通傾向差
總體人權	3.13	普通傾向佳

與去年相較，進步最多者為勞動人權指標（3.56），唯一被認為有傾向退步者為文教人權指標（2.90）；總體而言，評分為 3.13，評價為「差不多傾向有進步」。

【表 3】2015 年各項人權類別指標與去年相較評分表

類別指標	評分	評價
勞動人權	3.56	差不多傾向有進步
司法人權	3.35	差不多傾向有進步
經濟人權	3.33	差不多傾向有進步
環境人權	3.20	差不多傾向有進步
老人人權	3.20	差不多傾向有進步
兒童人權	3.15	差不多傾向有進步
政治人權	3.11	差不多傾向有進步
原住民人權	3.06	差不多傾向有進步
身心障礙者人權	3.05	差不多傾向有進步
婦女人權	3.05	差不多傾向有進步
文教人權	2.90	差不多傾向有退步
總體人權	3.13	差不多傾向有進步

而就本年度總體人權表現情況，以 0-10 來表示，專家所給予的分數為 5.88；而民眾所給予的分數為 5.26。由此可知，專家與民眾的看法頗為接近，但民眾相對於專家而言較為悲觀。

【表 4】2015 年總體人權評分表

調查方法	0-10 評分
專家調查	5.88
普羅調查	5.26

貳、2015 台灣環境人權指標分析報告

張益誠副教授

宜蘭大學環境工程學系(所)

摘要

「環境人權 (EHR, Environmental Human Rights)」，亦是「人權」領域中重要組成元素之一，且人人均與環境人權發生關係。近十數年來因臺灣地區相關社會團體及學研界的努力，關於環境人權訴求的議題，已日益受到政府及公眾普遍關注。而「中華人權協會 (原中國人權協會，本文簡稱人權協會)」為擴大 1999 年起環境人權指標調查之深廣度及效用，以反應逐年環境人權之定量(quantitative)即時狀況，先於 2000 至 2005 年間委託本研究團隊協助並針對其調查內容，進行逐年必要之調整、修正。惟，自 2006 年起「人權協會」調整過去之調查作為，委由「國立政治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 (本文簡稱臺灣人權指標研究小組)」統籌該協會自 2006 年度起，各項人權指標之逐年度調查內容及調查作業。惟，人權協會盱衡時空環境之變遷、歷年專家調查過程累積之調整建議與意見、以及為俾後續能持續且真實地反應國內各項人權指標消長情境，係於執行臺灣人權指標調查工作的第十個年度，即於本年度(2015 年)再針對 2006 至 2014 年間專家德慧(Delphi)調查內容及對象，進行擴大深廣度及內容效度討論與調整。而本年度各項指標調查作業方式，原則上係賡續 2006 年起之調查作為，主要仍分為兩個部分進行：第一部份為採用整合式問卷方式，以一般民眾 (普羅組) 為調查對象；第二部分乃針對各項人權指標系統(例如環境人權)，於特定學者、專家間進行兩次德慧(Delphi)調查。惟，如前揭本年度因德慧組調查對象結構、內容之「調適」變革，針對本調查部分之評述，係以本年度調查敘述統計分析結果為依據，且暫不進行跨年度間之比較與推論統計分析。

本年度(2015 年)之調查結果指出，「普羅組」就環境人權保障程度(看好度)之評估，與近三年反應情境相仿，皆為負面偏壞百分比高於正面偏好評估之狀況，且本年度與上一年度相同，仍有超過五成民眾認為環境人權保障程度(看好度)是負面偏壞的，且較上一年度增加 1.5%；另外，「普羅組」針對跨年度間環境人權保障進步程度(進步趨勢度)之評估結果指出，仍與上一年度相同，亦為退步高於有進步比例，雖有進步百分比已較上一年度上升約一成，且為近三年調查中的新高值，惟本年度退步百分比相較上一年度增加約一成，且為自 2006 年起調查的最高值。而如前揭之調適變革，依據「德慧組」調查結果之敘述統計(descriptive statistics)分析內涵指出，本年度在三個議題構面的二十五項指標總平均評估分數正為「普通(3 分)」評價水準的 3.01 分；此外，本年度「德

慧組」與「普羅組」在環境人權保障看好度、進步趨勢度兩題項調查結果之敘述統計分析內涵，應可合理詮釋為相符。爰此，歸納本年度「德慧組」及近三年「普羅組」之普遍調查結果，顯示國內環境人權保障之近況，應仍屬負面且除進展有限、改善成效不顯著外，似已隱含著逐時退步之危機與警訊。

本年度關於環境人權指標調查報告之評述，為「人權協會」環境人權指標調查年度系列的第十六個年度，本文針對調查結果之年度評述，並非一種絕對性的標準，而是一種相對性之評估，針對調查方式、調查內容之信、效度內涵等，仍有賡續引發後續之相關研究與探討之必要性，以趨更具實之導引與結論。

關鍵字 環境人權、指標、問卷調查、電話訪問、專家 Delphi 法、敘述統計、推論統計

一、前言

於 1979 年成立的「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於 2010 年正式更名為「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本文簡稱「人權協會」）」，自 1991 年開始針對臺灣地區的人權現況進行年度研究調查與檢視，並將調查結果編製成年度報告，冀藉由數值量表（Quantify scale）的方式，來顯現各項年度人權指標的消長變化，以避免單純文字易流於情緒化詞彙及語意含糊之影響，進而作為朝野提升未來臺灣地區人權水準的施政指引。另，人權協會鑑於環境議題與環境人權的重要性，乃於 1999 年起增列「環境人權」指標的調查，藉以吸引各界對環境人權議題的參與及重視。而為擴大環境人權指標調查之深廣度及內容效度，以反應環境人權之即時狀況，「人權協會」乃自 2000 至 2005 年間委託本研究團隊協助並針對其調查方式、內容與結果，進行逐年必要之調整、修正與統計、分析。

而自 2006 起人權協會調整過去之調查作為，委由「國立政治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本文簡稱臺灣人權指標研究小組）」統籌該協會各項人權指標之調查內容及調查方式，並由前述研究小組負責執行後續逐年度相關調查作為迄今。惟，該協會盱衡時空環境之變遷、歷年專家調查所累積之調整建議與意見，以及為俾後續能持續且真實地反應國內各項人權指標情境，係於委託政大國發所臺灣人權指標研究小組執行臺灣年度人權指標調查工作的第十個年度，再針對 2006 至 2014 年間專家德慧(Delphi)調查內容、對象等，進行繼 2006 年後較大規模之深廣度及內容效度討論與調整，例如重新討論各項人權指標大項指標(構面)及細項指標(指標題項)之適用性以及進行指標題項說明文字刪修等等。爰此，承前揭調查內容之調適(adaption)變革，針對專家德慧(Delphi)調查內容，本文擬僅針對臺灣人權指標研究小組提供對應之敘述統計調查結果，提出本年度 (2015 年)環境人權指標之調查暨評述報告。

本年度 (2015 年) 關於環境人權指標調查報告之評述，雖為環境人權指標調查年度系列的第十六個年度，但相較於其他已逾二十餘載例如經濟、勞動、司法與政治等人權指標，依調查時間尺度仍有賡續調整以引發後續之相關研究與探討之必要性。

二、年度環境人權指標調查目的

本文針對人權協會「環境人權指標報告」調查結果之年度評述，並非一種絕對性的標準，而是一種相對性之評估。而該協會「年度環境人權指標報告」之調查目的，乃冀透過長期之調查來觀察臺灣環境人權發展的歷程，並提供關心環境人權議題者，針對長、短期環境人權保障程度情境相對比較之參考。

三、環境人權的名義

「人權」的進展，係從聯合國通過「世界人權宣言」(1948) 開始，歷經約半世紀的

發展，人權的涵義，也從個人的基本人權，逐時進展到群體的、民族的權利；也從基本的生存權、財產權、集會結社自由權、工作權等，逐時進展到文化、社會正義、環境以及弱勢族群的權利，人權不僅被具體的主張，也深入許多層面中，而在該宣言：「人人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的安全之權利」（第 3 條）及「經濟安全、社會福利、和文化自由的權利」（第 22-27 條），中則早已奠定「環境人權」的基本思維。而環境是人類賴以生存、生活及活動的空間及資源，保護環境因此成為全人類共同的目標。人類對環境的關心，也從地區的（Local）逐時進展到全球的（Global）局面，1962 年 Carson「寂靜的春天（Silent Spring）」及 1970 年「地球日（Earth Day）」，則引發先進國家隨後的一系列環境運動，例如對全球環境輿論的關注及環境影響評估的要求等。此外，人類對人為環境與自然環境間興趣的增加，例如生活環境、公園和保護區的建立及城鄉規劃，亦興起如何將「生態學（Ecology）」的學理應用於人類社會中的思維，而環境人權則在上述人權、環境運動及生態學的三個思維下發展成一種環境人權的雛型，但無疑地環境與環境人權的問題將成為上一世紀末與本世紀的一項全球性議題。

另，聯合國於 1972 年在瑞典斯德哥爾摩召開首屆「人類環境會議（Conference on the Human Environment）」，所通過的「人類環境宣言（Declaration on the Human Environment）」或稱為斯德哥爾摩宣言（Stockholm Declaration），被視為是國際上最早關注環境人權的文件，該文件宣示人類具有在足以生存、保持尊嚴及福祉的環境中，享受自由、平安及充足之生活水準的基本權利；負有為現在及將來之世代，保護環境之嚴肅責任。爰此，就該宣言意涵其中除已包含了環境問題是全人類的普遍認識及「環境人權」的觀念，而此觀念也在許多先進國家中，逐漸地發展成一項憲法中基本人權的議題，此外，在宣言中也正式導入對未來世代負責的「跨世代正義」原則，並將「經濟、社會和環境」等三方面及「科技和資金」的運用納入考量。為能更具體化上述「斯德哥爾摩宣言」內涵，聯合國於二十年後（1994 年 9 月）在日內瓦發表「人權與環境宣言草案（Draft Principles On Human Rights And The Environment, E/CN.4/Sub.2/1994/9, Annex I (1994))」，該草案被視為有史以來，國際上首次針對如何連結人權和環境所提出的國際性宣示原則與文件，該宣言草案揭櫫環境與人權的共通原則，在於體現每個人應享有安全、健康及符合生態原則的環境權利，而生存、健康與文化等權利亦屬環境與人權的權利範圍，並將環境決策參與權，視為實現實質環境與人權的一種必要權利。

環境人權的依據，最基本的理念是環境乃「共有財、公共財」的自然權思想，所以共有者的其中一人，若沒有獲得其他共有者之同意，是無法獨占支配及利用，並消耗及污損的權利。環境人權不僅屬於個人，同時也屬於全體國民，所以當個人的生命、財產等受到環境污染的損害時，當然有依法請求補償救濟的權利。此外，環境人權同時具有免於侵犯之自由權及要求政府公權力介入的社會權性格。但是較具體的「環境人權」概念則是在晚近才予以確定的，其內容可歸納如下：（1）環境的享有者，不僅是現在生存

的人民，同時也包括未來的人民；(2) 環境人權的維護是事先預防重於事後補救；(3) 環境人權是一種必需靠公權力大量介入才能維護與得以保障的權力；(4) 環境人權是超越國境限制，屬於全體人類的共同權利；(5) 環境人權在享有時，同時必需相對地承擔保護環境的義務。

但由於權利與義務是相對的，因此，在享受環境保護的權利時，人類也必須善盡保護環境的義務。如東德的憲法就規定：「保護環境是國家與人民一致的義務。」另，日本公害防治條例也指出：「任何人不得從事對自然及生活環境破壞之行為。」大阪辯護士環境研究協會(1973)乃將環境人權定義為「享受良好的環境，並能有支配此的權利。那即是人類為了維持健康生活及尋求適居生活的權利」，其中良好的環境所指，除空氣、水、陽光、寧謐生活等維持健康生活、適居生活的自然環境應包含在內外，文化、教育等人為環境亦應包含在內。

爰此，本文於歸納國際相關宣言及國內、外文獻脈絡，與國內學者、專家間之共識調查結論後，將環境人權之名義內涵，定義為「強調人人皆應有平等的機會，享有在健康、乾淨、安全及舒適環境或生存空間中生活與工作的權力，而健康、乾淨、安全及舒適的環境乃為該權利實現之基礎」。

四、本年度(2015年)之問卷調查方式及內容

本年度(2015年)原則上仍依循「人權協會」2006年起之調整調查作為，即委由「臺灣人權指標研究小組」統籌人權協會包含環境、兒童、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文化教育(文教)、經濟、勞動、司法、政治與原住民¹等約十一項人權指標之調查內容、作業方式與調查統計。

爰此，本年度(2015年)調查作為與作業方式，主要分為兩個部分進行：第一部份為十一項人權指標之整合式普羅(或民意)調查問卷，由「臺灣人權指標研究小組」，針對一般民眾(本文簡稱為「普羅(或民意)調查組」)，進行上千份之電話系統隨機抽樣民調；第二部分乃針對如前言乙章節所揭櫫2015年度各項人權之十年期「調適」指標系統，由「臺灣人權指標研究小組」在2015年度特定「調適」學者、專家間(本文乃簡稱為「德慧組」)進行兩次專家 Delphi (德慧)法調查。

4.1 「普羅(或民意)調查組」調查方式與內容

普羅(或民意)組之問卷設計，係由「政大國發所臺灣人權指標研究小組」按2006年起之調查作業標準進行定稿，並以臺灣地區(不含金門、馬祖)年滿二十歲以上的成年人為各年度調查對象，透過一次電話訪問之調查方式，進行獨立樣本訪問。而調查樣本之抽樣，以各調查年度「中華電信住宅部電話號碼簿」為母體清冊，採電話簿抽樣法。

¹ 2007 增列之人權調查指標

先以系統抽樣法抽出電話樣本後，隨機修正最後兩碼以求接觸到未登錄電話的住宅戶電話，接通後再由訪員按照戶中抽樣的原則，抽出應受訪的對象進行訪問。

普羅(或民意)組之問卷調查內容，可再區分為兩部分，第一部份為本年度(2015年)人權保障程度(保障看好度)的評估(註：2015年度起增列「普通」選項調查結果)；第二部分則以今年為基準比較去年的評價，比較今年度與去年的變化情形，以瞭解民眾對人權保障的評估方向(進步趨勢度)。本年度(2015年)評估的人權保障項目共有十一類，分別是環境人權、兒童人權、婦女人權、老人人權、身心障礙民眾人權、文化教育人權、經濟人權、勞動人權、司法人權、政治人權與原住民人權，最後並利用兩種不同的訪問方式進行整體性的評估，以作為總結評估以及年度比較；而2015年起亦於專家德慧(Delphi)組調查問卷之卷尾，增列前揭保障看好度與進步趨勢度兩題項。其中關於環境人權指標之調查內容，敘明於下：

Q：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臺灣民眾環境人權的保障，例如對環境的保護，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非常好 好 普通 不好 非常不好 ((無反應) 拒答 看情形 無意見 不知道)

Q：跟去年(民國103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環境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進步很多 有進步 差不多 有退步 退步很多 ((無反應) 拒答 看情形 無意見 不知道)

4.2 「德慧(Delphi)組」調查方式、架構與內容

2006至2014年間環境人權「德慧(Delphi)組」調查問卷的內容，係依據2006年「臺灣人權指標研究小組」規劃之調查內容、架構進行，惟為避免引導受訪者填答，係將2008年度提供受訪者評估用之相關參考資料²作法暫予擱置，並於2011年起於逐年調查作業前由研究小組召開內部指標效度審查會議，主要擬針對年度指標題項進行微調作業或針對題意適讀性進行必要文字、語意(wording)修正與調整。而2006至2014年間環境人權「德慧(Delphi)組」調查問卷的內容主要調查架構與內容，係由「環境人權的認知」、「政策與績效」及「政府、民眾與傳媒的教育角色」等三個議題構面下二十項關聯指標所組成。

²摘錄自中國時報、聯合報與自由時報等三大報及其他報章雜誌與新聞媒體的部分傳媒報導資料

惟，如本文前言乙章節揭櫫 2015 年起，人權協會擬針對 2006 至 2014 年間專家德慧調查內容廣度、效度及對象進行較大規模之討論與調整。因此 2015 年起本調查部份主要調查架構、內容、對象係由臺灣人權指標研究小組於 2015 年進行外部專家之臺灣人權指標審訂調查作業，以及內部指標效度審查會議後之折衷共識。即本年度(2015) 環境人權指標系統之調查架構、內容，係基於保障環境人權的建構與維護，除需有充分的認知意識、社會教育、民眾公平參與及傳媒的教育與行為態度力量外，更需形成對政府政策效能需求的監督機制概念下，重新調適為「環境人權的認知意識」、「政府、民眾與傳媒的教育角色與行為態度」、「政策效能需求」等三個議題構面，再由二十五項³關聯指標題項組成本年度(2015 年)調查問卷內容；此外，如前揭於本調查部分問卷之卷末亦於 2015 年度增列與「普羅(或民意)調查組」調查內容相同之兩項調查指標題項，以俾兩組間調查結果比較之用。而「臺灣人權指標研究小組」基於專業性考量亦針對本調查部分之調查對象結構進行調整，係以環境領域相關專家、公會、社團代表作為 2015 年度起德慧(Delphi)組之主要評估人，針對本年度與上一年度組成結構之差異性如表一所示。而本年度(2015) 仍銜例透過郵寄問卷方式，針對表一中本年度(2015 年)二十位德慧(Delphi)組評估人進行兩次環境人權指標德慧(Delphi)調查。

表一、「德慧(Delphi)組」組成結構

2015 年(本年度)		
屬性		人數
公會代表		4
學者	環境領域	10
社會團體代表		6
總計		20
2014 年(上一年度)		
屬性		人數
工會代表		6
公會代表		6
學者 (含律師)	經濟領域	7
	勞動領域	7
	環境領域	7

³2015 年度起係刪除 2014 年乙項調查指標，另增列 6 項指標題項(其中 2 項為角色與行為態度議題指標，4 項為政策效能需求議題指標)；並針對指標題項序、文字語意適讀性與一致性等，於 2015 年度再進行刪修與調整

消保官	7
社會團體代表	5
總計	45

關於本年度 (2015 年) 二十五項環境人權之德慧(Delphi) 調查指標內容與對應之環境人權議題構面，表列於下 (表二)：

表二、「德慧(Delphi) 組」環境人權指標調查內容

題號	調查指標內容				
	5□ 甚佳	4□ 佳	3□ 普通	2□ 差	1□ 甚差
「環境人權的認知意識」					
保障環境(人)權建構與維護，需要公民意識的提昇，對環境(人)權有充分的覺醒、瞭解與認知。					
1	目前國內普遍對保留跨世代環境人權之認知程度。【指標說明：1970 年後「環境人權」的理論逐漸系統化，如「環境共有」與「環境人權為集體性權利」等原則，雖已普受各方贊同，但也應為下一世代保留其相對之永續發展權利】[※ <u>跨世代環境正義權應被重視之認知程度</u> ⁴]				
2	目前國內普遍對應維護與尊重弱勢或少數族群（如原住民擁有的生存保障）生存環境人權之認知程度。[※ <u>(世代內)不同族群間環境正義權應被重視之認知程度</u>]				
3	目前國內普遍對重視與保護森林資源權之認知程度。【指標說明：臺灣地區陸城生態以森林為主，森林具有涵養水源、調節氣候、淨化空氣、遊憩等重要生態及經、社功能。因此，森林資源亦為能否永續發展的另一重要自然資源】[※ <u>森林資源權永續性應被重視之認知程度</u>]				
4	目前國內普遍對重視與保護野生動植物生存權之認知程度。【指標說明：人類不應該將使用自然資源的自私自利行為，當作只是人的權利，過度使用自然資源將妨礙其他物種之生存；為防止臺灣生物物種之滅絕並維持基因之多樣性】[※ <u>保存生物多樣性與永續性應被重視之認知程度</u>]				
5	目前國內普遍重視與保護海洋（岸）與海岸資源權之認知程度。【指標說明：臺灣地區四面環海，海洋與海岸資源乃為能否永續發展的重要自然資源之一】[※ <u>海洋(岸)資源權永續性應被重視之認知程度</u>]				
6	目前國內普遍對重視保存特有「人為文化環境(例如文化古蹟、文化資產、原住民傳統、固有歷史等)」之認知程度。【指標說明：古蹟是國家重要的文化資產，可增進對歷史、政治、經濟、社會、文化與藝術等之認識，以承先啟後，創造未來，凡是				

⁴指標對應之環境人權議題

	先進國家無不致力於古蹟權的保存】[※保存文化資產權應被重視之認知程度]
7	目前國內普遍對重視各項工程應自主且確實做到兼顧水土保持和環保之認知程度。【指標說明：各項工程需能確實兼顧水土保持和環保，以確保生命與財產安全權】[※水土(或國土)資源權永續性應被重視之認知程度]
8	目前國內普遍對重視空氣品質的維護，才能保障呼吸到新鮮而且清潔空氣的權利之認知程度。【指標說明：清潔(室內、室外)空氣權乃環境人權的基本內容之一】[※清潔(室內、室外)空氣權應被重視之認知程度]
9	目前國內普遍對應重視水資源保護，才能保障使用(含飲用)乾淨安全用水的權利之認知程度。【指標說明：清潔水權亦為環境人權的基本內容之一】[※清潔水權(水資源)應被重視之認知程度]
10	目前國內普遍對重視各類廢棄物(一般、事業)應妥善處理(含資源化處理)之認知程度。【指標說明：廢棄物能否妥善處理或資源化，將直接影響清潔空氣、水、土等環境人權的基本內涵，進而危害您的生命健康權】[※廢棄物妥善處理(置)應被重視之認知程度]

「政府、民眾與傳媒的教育角色與行為態度」

保障環境(人)權的建構與維護，除充分的認知意識外，更應進一步的產生全民教育、民眾公平參與及傳媒的教育角色與行為態度力量。

11	目前政府環保機關，對於民眾環保知識推廣之重視程度。【指標說明：所有人皆應享有環境與人權教育的權利】[※政府環保單位在推動及保障民眾環保知識權利之角色與行為態度重要性]
12	目前中、小學校對環境教育之重視程度。【指標說明：所有人皆應享有環境與人權教育的權利】[※國民教育在推動民眾環境及人權教育上之角色與行為態度重要性]
13	目前民眾對凝聚社區共同意識，以建立社區中「人與人」以及「人與環境」的和諧關係之重視程度 ⁺ 。【指標說明：社區總體營造就是由社區居民、地方政府、專業團隊形成鐵三角，透過不斷的民主參與過程，來凝聚社區改造共識，以重建健康、安全和舒適的共同良好居住環境，並共享成果(例如低碳生活社區)，使公眾能充分理解在乾淨、安全、健康和舒適環境中生活與工作權利之貢獻，進而企其能產生保障與改善環境人權的行動態度與力量】[※社區總體營造在推動國內環境人權教育上之角色與行為態度重要性]。
14	目前大多數傳媒在報導環保相關新聞時，對新聞完整且真實呈現之重視程度。【指標說明：所有人皆應享有對於環境表達意見、傳播觀念與資訊的權利】[※傳媒在推動民眾環境資知情權利之角色與行為態度重要性]
15	目前國內對應整合「教育」、「民眾參與」、「傳媒」的力量，將環境人權保障落實於

	<p>行動之重視程度⁺。【指標說明：立法保障當然只是保障環境人權最起碼的要求，應需藉由教育、民眾參與（包括宗教）及傳媒的行動態度與力量來進一步落實】[※ 教育、民眾參與、傳媒在推動國內環境人權教育上之角色與行為態度重要性]</p>
<p>「政策效能需求」</p>	
<p>保障環境(人)權的建構與維護，除充分的認知意識、教育角色與行為態度的力量外，更需形成對政府政策效能需求的監督機制。</p>	
16	<p>目前政府能妥善進行土地規劃，以杜絕弊端之貫徹成效。【指標說明：政府對於環境有潛在傷害的行動或作為，應進行事前評估與管控、規範或制止】[※ 政府杜絕國土資源規劃弊端之政策效能]</p>
17	<p>目前政府環保機關對於任何對環境有影響之虞的開發行為或決定，例如「環境影響評估」作業程序之公開、公正程度。【指標說明：所有政府應尊重與確保享有一個安全、健康與符合環評原則的環境】[※ 政府維護環境影響評估作業程序公開、公正之政策效能]</p>
18	<p>目前政府能對例如焚化廠、污水廠等重大環保工程施工與後續之營運管理合乎環評結論規定之貫徹成效。【指標說明：政府對於環境有潛在傷害的行動或作為，應進行事前評估與及事後管控】[※ 政府貫徹環保工程事前評估與管控、規範或制止之政策效能]</p>
19	<p>目前政府在規劃國家經濟建設政策時，會要求貫徹「環境保護優先」原則較以往改善之成效⁺。【指標說明：政府在面對生態保護與經濟發展間的衝突時，應符合環境基本法立法精神】[※ 政府貫徹環境基本法「環境保護優先」原則之政策效能]</p>
20	<p>目前政府環保(含衛生)機關在預防如登革熱等環境衛生疾病工作之執行成效。【指標說明：環境衛生的維護乃攸關民眾之生命健康權與環境舒適權】[※ 政府維護民眾環境衛生舒適權之政策效能]</p>
21	<p>目前國內致力推廣如搭乘大眾捷運，開發低耗能、低污染運具等相關措施，對於交通所致空氣與噪音等污染較以往改善之成效。【指標說明：為善用能源及改善空氣品質，以確保清潔空氣、生命健康等環境人權】 [※ 政府改善交通空氣與噪音污染之政策效能]</p>
22	<p>目前政府所推動之下水道興建工程，對於水污染較以往改善之成效。【指標說明：為保護水資源，以確保清潔水、生命健康等環境人權】[※ 政府推動下水道興建工程改善地區水體污染問題之政策效能]</p>
23	<p>目前政府在進行重大環境(包含能源)相關政策的決策過程中，為保障人民「參與以及知」的權利，會主動採取事先與民眾充分溝通較以往改善之成效⁺。[※ 政府重大環境(包含能源)相關政策重視民眾環境參與、知情權利之政策效能]</p>
24	<p>目前政府針對後代子孫能源使用權利的保障，已積極投入綠色（含可再生）能源(例</p>

	如太陽能、風力、地熱等)的研發較以往改善之成效 ⁺ 。【指標說明：因全球不可再生能源(例如石油、煤、天然氣等)蘊藏量之侷限，政府應保障世代能(資)源的使用權利】[※ 政府重視世代永續能(資)源使用權利之政策效能]
25	目前政府環保機關，所提供的環境資訊較以往公開透明之成效 ⁺ 。 【指標說明：對政府尊重與保障民眾環境資訊權、知的權利(包括環境與健康相關的資訊)】[※ 政府環保單位重視民眾環境知情權利之政策效能]

(註)⁺2015 年度增列指標題項

五、環境人權指標調查之問卷樣本

「普羅(或民意)組」於本年度 (2015 年)完成抽樣調查訪問之有效樣本數為 1,074 個樣本 (註：以 95%信賴度估計，最大可能抽樣誤差約為±2.99%左右，另將調查結果就性別、年齡、地理區域等三方面進行加權，以確定樣本代表性。其中，百分比計算方式為：各選項回答人數除以總回答人數，計算至萬分位，四捨五入至千分位；兩個以上選項百分比相加的計算方式為相加後，計算百分比至萬分位，四捨五入至千分位，而非直接將已四捨五入至千分位的百分比相加，故各百分比相加可能不等於總和之情形。

「德慧(Delphi)組」之年度環境人權指標調查，由「臺灣人權指標研究小組」採用一般郵寄問卷之專家問卷 Delphi 法，係由表一所列本年度(2015 年)評估人結構，就「環境人權的認知意識」、「政府、民眾與傳媒的教育角色與行為態度」、「政策效能需求」等三個議題之二十七項(含看好度、進步趨勢度兩題項)調查指標加以評估。本年度 (2015 年)共進行兩次專家 Delphi 法問卷，其中第一次專家問卷 Delphi 法調查之有效回收份數為 17 份(寄發回收(覆)率 85%)，第二次為 16 份(寄發回收(覆)率 80%)，因 2015 年調整調查對象結構，德慧(Delphi)組問卷回覆率低於上一年度的九成(40/45)。依據本年度 (2015 年)環境人權德慧(Delphi)組兩次調查結果之推論統計分析結果(p-value =0.04)，本文仍視為統計不顯著，符合 Delphi 法收斂原則，應可停止第三次調查。爰此，本文係以第二次調查之敘述統計分析結果作為本年度 (2015 年)環境人權指標德慧(Delphi)調查報告之評述依據。

六、環境人權指標調查結果與討論

6.1 「普羅(民意)調查組」調查結果與討論

本年度 (2015 年)與近三年「人權保障程度」之評估結果，整理歸納於表三中。該表指出「整體人權保障」方面之評估，本年度 (2015 年)民眾之正、負面評估比例，與上一年度正、負反應情境相仿，皆呈現正面偏好(「非常好」與「好」)高於負面偏壞(「非常不好」與「不好」)評估比例之正向狀況，即約四成五(45%)的民眾認為整體人權保障程度是正面偏好的，且該比例已較上一年度增加 1.3%；另，約四成(42.28%)的民

眾認為整體人權保障程度是負面偏壞的，且相較於上一年度已減少 4.4%；2015 年度起增列「普通」選項調查結果，而針對本部份調查內容表示「普通」加上拒答、看情形、無意見或不知道的「無反應者(未表態者)」比例，在近三個調查年度中皆在兩成以內。顯示本年度（2015 年）雖民眾在諸如經濟、司法、環境及勞動等人權指標保障仍賦予較為負面偏壞之評估，但在其他人權指標及「整體人權的保障」上，則已顯現正面看好/改善成效。此外，如圖一若採取 0 到 10 的標準來看（分數越高，表示保障程度越高），民眾對本年度（2015 年）整體人權保障綜合評價，為近三年來高於中點（5 分）的 5.26 分，且較去年進步 0.27 分，該綜合評價值與前述調查百分比敘述統計觀點之正向改善(偏好)情境結論，係屬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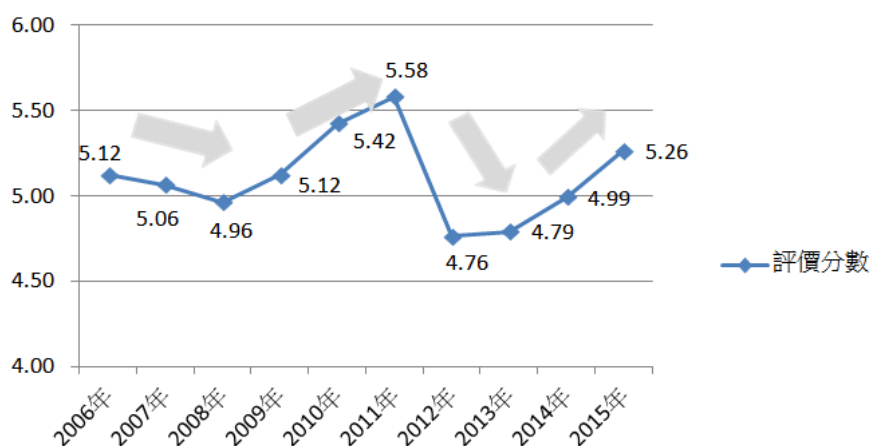
而就「環境人權指標保障」方面之評估，本年度（2015 年）之調查結果指出(表三)，「普羅(或民意)調查組」就「環境人權保障程度(保障看好度)」之評估，仍與近三年度正、負反應情境相仿，皆呈現負面偏壞（「非常不好」與「不好」）評估比例高於正面偏好（「非常好」與「好」）比例之狀況，且本年度與上一年度相同，仍有超過一半以上(52.9%)的民眾認為環境人權保障程度是負面偏壞的，且較上一年度增加 1.5%；而另有約四成(36.6%)的民眾認為環境人權保障程度是正面偏好的，但已相較於上一年度增加 4.5%；其中，針對本部份調查內容表示「普通」加上拒答、看情形、無意見或不知道的「無反應者(未表態者)」比例，在近三個調查年度中，約在 15%以內。歸納本年度（2015 年）及近三年來調查結果顯示，「普羅(或民意)調查組」普遍認為近三年來「環境人權保障看好度」，不論採斷年或跨年度比較之敘述統計觀點，似未見改善進展，仍是「負面(偏壞)」。

表三、2015 與 2013-2014 年「普羅(民意)調查組」整體人權與環境人權保障程度評估結果

	非常好	好	普通*	不好	非常不好	無反應	總數
	正面反饋			負面反饋			
環境人權	4.6% ^{-**} (5.3%/3.9%) ^{***}	32% ⁺ (26.8% /31.1%)	5.2 (N.A./	29.4% ⁺ (25.2% /31.3%)	23.5% ⁻ (28.4% /20.1%)	5.4% ⁻ (14.2% /13.6%)	1074 (1074/1077)
小計	36.6% ⁺ (32.1%/35%)		N.A)	52.9% ⁺ (51.4%/51.4%)			--
整體人權的保障	6.2% ⁺ (5.9%/4.9%)	38.8% ⁺ (37.8%/34.6%)	6.8 (N.A./	29% ⁺ (22.6% /26.2%)	13.2% ⁻ (15.24% /18.4%)	6% ⁻ (18.4% /15.8%)	1074 (1074/1077)
小計	45% ⁺ (43.7%/39.5%)		N.A)	42.2% ⁻ (37.8%/44.6%)			--

整體人權 0~10 評 分	平均數為 5.26+ (4.99/4.79)；標準差為 N.A. (N.A./ N.A)
---------------------	--

註: * 2015 年新增選項；**+表示 2015 年統計值高於 2013-2014 年統計值；-表示 2015 年統計值低於 2014 年統計值；未標示者，視為相同；*** (a/b)內數值 a,b 分別表示 2014 與 2013 年之統計值



圖一、逐年普羅(民意)調查組整體人權指標看好度調查綜合評價分數

另，以本年度為基準比較去年的評價，即比較本年度與去年度的變化情形，以瞭解民眾跨年間對人權保障進步趨向與幅度，整理歸納於表四。該表指出本年度「2014 至 2015 年間」「整體人權保障程度」之跨年間進步趨向(進步趨勢度)，與上一年度「2013 至 2014 年間」之進、退情境相異，雖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百分比係較上一年度增加約 2.8%，且為近三年調查中的新高值(32.1%)；但，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百分比卻較上一年度增加約兩成(22.7%)，為自 2006 年起調查的最高值(42.3%)；此外，差不多的百分比在 2012 至 2014 年間皆維持在三至四成間，但本年度(2015 年)則較上一年度減少約兩成(21.3%)，且為自 2008 年迄今的低值(17.1%)；而自 2006 年起之拒答、看情形、無意見或不知道的無反應者(未表態者)比例，皆約在一成左右。顯示本年度(2014 至 2015 年間)「整體人權的保障」進步程度(進步趨勢度)情境與諸如經濟、司法、環境、勞動、文教與政治等人權指標相同，因進步進展有限可視為比去年退步。

而就本年度「環境人權指標保障」之跨年間進步趨向(進步趨勢度)，與上一年度「2013 至 2014 年間」之進、退反應情境仍視為相同(如表四)，即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仍高於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之百分比；而本年度有進步百分比係較上一年度上升約一成(11.8%)，為近三年調查中的新高值(29%)；而差不多的百分比係較上一年度下降約兩成(17.1%)，即本年度(2015 年)轉為較明確進步或退步之表態，為自 2008 年迄今的低值(15.5%)；但，本年度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百分比相較於上一年度仍增加約一成(6.5%)，且為自2006年起調查的新高值(45.3%)；而本年度及近三個調查年度中，針對本部份調查內容之拒答、看情形、無意見或不知道的無反應者(未表態者)比例，皆在一成左右。緣依據上述調查之敘述統計分析結果，可以歸納一般民眾普遍認為本年度「2014至2015年間」環境人權保障進步程度，仍屬進步有限、未見成效且仍顯示退步危機。

爰此，歸納上述本年度(2015年)及近三年「普羅組(一般民眾)」對整體人權保障「看好度」、「進步趨勢度」之調查結果，不論採斷年或跨年度比較之敘述統計觀點，係有偏好但進步有限趨向。然而，在環境人權保障「看好度」、「進步趨勢度」之調查結果上，「普羅組(一般民眾)」普遍認為國內環境人權保障「看好度」、「進步趨勢度」應仍屬負面且似進步有限、仍未見進展成效且似仍有退步危機。

表四、「2014至2015年間」與「2013至2014年間」及「2012至2013年間」跨年間人權保障進步趨向評估結果

	進步 很多	有進步	差不多	有退步	退步 很多	無反應	總數
	正面反饋			負面反饋			
環境人權	2.7% ^{-*} (3%/2.4%) ^{**}	26.3% ⁺ (14.2% /17%)	15.5% ⁻ (32.6%	28.8% ⁺ (17.2% /21.4%)	16.5% ⁻ (21.6% /15.7%)	10.2% ⁻ (11.4%	1074 (1077/ 1077
小計	29% ⁺ (17.2%/19.4%)		/34.6%)	45.3% ⁺ (38.8%/37.1%)		/8.9%)	--
整體人權 的保障	2.8% ⁻ (14.7%/3%)	29.3% ⁺ (14.6% /15.9%)	17.1% ⁻ (38.4%	28.9% ⁺ (16.7% /19.5%)	13.4% ⁺ (2.9% /17.7%)	8.5- (12.8%	1074 (1077/ 1077
小計	32.1% ⁺ (29.3%/18.9%)		/34.6%)	42.3% ⁺ (19.6%/37.2%)		/9.3%)	--

註: *+表示「2014至2015年間」統計值高於「2013至2014年間」統計值；-表示「2014至2015年間」統計值低於「2013至2014年間」統計值；未標示者，視為相同
 ** (a/b)內數值 a,b 分別表示「2013至2014年間」、「2012至2013年間」年統計值

6.2 「德慧(Delphi)組」調查結果與討論

如前揭因2015年起人權協會針對調查對象結構、調查內容等進行調適(adaption)變革，以下擬僅針對本年度(2015年)「德慧(Delphi)組」「環境人權指標保障程度」之評估調查結果(如表五、表六)，進行有序分項歸納。

- (1) 表五中指出，本年度（2015年）「德慧組(學者、專家)」評估人，在三個議題構面指標下的二十五項指標總平均評估得分恰為達「普通（3分）」評價水準的 3.01 分，其中約半數指標題項（12 項）係逾「普通（3分）」偏好水準；而圖二為 2006 年迄今環境人權指標「德慧(Delphi)組」之逐年評價平均值之消長趨勢圖。表五中亦指出，就「敘述統計(descriptive statistics)」數值而言，本年度（2015年）「德慧(Delphi)組」評估人，在「環境人權的認知意識」議題構面指標群下的十項指標，總平均得分略高於普通偏好水準（3分）的 3.13 分，且其中約六成指標是超過「普通（3分）」偏好之評價；而在「政府、民眾與傳媒的教育角色與行為態度」議題構面指標群下的五項指標總平均得分為略高於普通偏好水準（3分）的 3.08 分，其中亦有約六成指標超過「普通（3分）」且偏好之評價；在「政策效能需求」議題構面指標群下的十項指標，總平均得分為低於普通偏好水準（3分）的 2.83 分，且其中僅有三成指標（30%）是超過「普通（3分）」且偏好之評價。
- (2) 表五中指出，本年度（2015年）「德慧(Delphi)組」評估人，對「政府在土地規劃時，能否杜絕弊端之貫徹能力(即政府杜絕國土資源規劃弊端之政策效能)」，乃給予 2 分「偏向最差」之評價，而本文歸納本年度評估人針對此指標題項之評估意見係與 2006 年迄今逐年調查結果雷同，可歸納為：國內未能有整體性土地規劃政策(例如國土計畫法)、國土法規與政策落實貫徹成效不彰(例如都更、農地農用、農舍、工業區土地規劃及管理)、政府有帶頭炒作土地，圖利建商或財團之虞(土地商品化、利益集中)、官商勾結仍普遍、地方政治勢力及政治利益影響等。而本年度（2015年）「德慧(Delphi)組」評估人對「國民教育在推動民眾環境及人權教育上之角色與行為態度重要性(3.88)」、「廢棄物妥善處理(置)及資源化應被重視之認知程度(3.56)」、「清潔水權(水資源)應被重視之認知程度(3.38)、政府環保單位在推動及保障民眾環保知識權利之角色與行為態度重要性(3.38)、政府推動下水道興建工程改善地區水體污染問題之政策效能(3.38)」等五項指標(如表六)，係給予「偏向最佳」之評價，且此五項指標多數與自 2006 年起逐年偏向最佳指標之調查歸納結論相容。相對地，本年度（2015年）「德慧(Delphi)組」「偏向負面」評價之前三項指標，分別依序為「政府在土地規劃時，能否杜絕弊端之貫徹能力(即政府杜絕國土資源規劃弊端之政策效能) (2)」、「傳媒在推動民眾環境資知情權利之角色與行為態度重要性(2.25)」、「政府貫徹環境基本法環境保護優先原則之政策效能⁵(2.44)、政府重視世代永續能(資)源使用權利之政策效能⁵ (2.44)」等四項指標(如表六)；其中，本年度「德慧(Delphi)組」與近年來評估人皆普遍認為環保新聞真實性不受媒體重視且應有待改善，其共同評估意見可歸納為：媒體較重視收視率(以聳動、吸睛的標題與內容為主)、僅考量政治與利益、表象報導犧牲完整性與真實性、對於新聞的查證與完整報導上仍不足(未追蹤或

⁵ 2015 年新增指標題項

主動發掘新問題、無法深刻剖析現象背後的政經、社會或文化等結構性議題、權利關係、跨國連結等)、記者之環保相關專業知識需要加強、環保相關新聞太少且重視聳動性(偏向爭議與衝突內容)、環保新聞論證過程似以訛傳訛,少見公允報導、未有全面性與系統性之報導且報導不完整或不實,多為片段性的新聞呈現、環保專業知識不足,態度偏頗等等。然而,本年度(2015年)「德慧(Delphi)組」評估人普遍認為政府貫徹環境保護優先原則效能不彰亦有待落實,其評估意見可歸納為:往往流於口號宣誓、經濟掛帥而被妥協或犧牲、往往在抗爭活動後才被納入考慮、流於民粹而無法理性討論(例如雲林禁用生煤的案例);另,針對世代永續能(資)源使用權利之政策效能,本年度(2015年)「德慧(Delphi)組」評估人普遍認為國內目前研發量能進展有限且具體成效未彰,其評估意見可歸納為:研發量能與積極度不足皆有待提升、未見推廣以及具體實施成效、能源價格未被理性討論、經濟與技術可行性未被整合考量、政府不作為(堅持既有能源、燃料政策)等。

而2012至2014年間德慧(Delphi)組評估人普遍認為國內維護環境影響評估作業程序公開、公正之政策績效並未受到普遍重視且有待提升,於本年度(2015年)或許因基於專業性、議題洞悉性等考量而進行調查對象結構調整後,針對環評作業效能議題於本年度並未列入德慧(Delphi)組「偏向最差」評價之指標題項群中。

- (4) 本年度(2015年)於德慧(Delphi)組調查問卷之卷末增列與「普羅(或民意)調查組」調查內容相同兩調查題項之總平均得分,其中看好度為略低於普通偏好水準(3分)的2.88分,進步趨勢度為高於普通偏好水準(3分)的3.2分。就敘述統計數值,此部分調查結果顯示普羅與德慧(Delphi)兩組間,在本年度(2015年)環境人權「看好度」調查上應屬一致(屬負面);但在「進步趨勢度」上,普羅組普遍認為進步有限已有退步危機,而德慧(Delphi)組普遍認為差不多但應有進步,惟未見明顯進步成效。
- (5) 本年度(2015年)「德慧(Delphi)組」調查結果顯示「環境人權的認知意識」、「政府、民眾與傳媒的教育角色與行為態度」、「政策效能需求」三議題構面二十五項指標之加總平均恰為「普通」水準,若就敘述統計數值論點,顯示該組評估人普遍認為國內環境人權現況實質改善有限(普通),仍有再逐年賡續改善空間,可視為與前項調查結論相容。

表五、2011-2012年「德慧(Delphi)組」環境人權保障程度評估結果

題號	調查指標內容					調查結果
	5□	4□	3□	2□	1□	
	甚佳	佳	普通	差	甚差	6

⁶ 採用第二次專家問卷 Delphi 法之調查結果。

1	目前國內普遍對保留跨世代環境人權之認知程度。[※ <u>跨世代環境正義權應被重視之認知程度</u> ⁷]	2.94
2	目前國內普遍對應維護與尊重弱勢或少數族群（如原住民擁有的生存保障）生存環境人權之認知程度。[※ <u>(世代內)不同族群間環境正義權應被重視之認知程度</u>]	2.94
3	目前國內普遍對重視與保護森林資源權之認知程度。[※ <u>森林資源權永續性應被重視之認知程度</u>]	3.19
4	目前國內普遍對重視與保護野生動植物生存權之認知程度。[※ <u>保存生物多樣性與永續性應被重視之認知程度</u>]	3
5	目前國內普遍重視與保護海洋（岸）與海岸資源權之認知程度。[※ <u>海洋(岸)資源權永續性應被重視之認知程度</u>]	2.69
6	目前國內普遍對重視保存特有「人為文化環境(例如文化古蹟、文化資產、原住民傳統、固有歷史等)」之認知程度。[※ <u>保存文化資產權應被重視之認知程度</u>]	3.25
7	目前國內普遍對重視各項工程應自主且確實做到兼顧水土保持和環保之認知程度。[※ <u>水土(或國土)資源權永續性應被重視之認知程度</u>]	3.13
8	目前國內普遍對重視空氣品質的維護，才能保障呼吸到新鮮而且清潔空氣的權利之認知程度。[※ <u>清潔(室內、室外)空氣權應被重視之認知程度</u>]	3.25
9	目前國內普遍對應重視水資源保護，才能保障使用(含飲用)乾淨安全用水的權利之認知程度。[※ <u>清潔水權(水資源)應被重視之認知程度</u>]	3.38
10	目前國內普遍對重視各類廢棄物(一般、事業)應妥善處理(含資源化處理)之認知程度。[※ <u>廢棄物妥善處理(置)應被重視之認知程度</u>]	3.56
1-10	平均值	3.13
11	目前政府環保機關，對於民眾環保知識推廣之重視程度。[※ <u>政府環保單位在推動及保障民眾環保知識權利之角色與行為態度重要性</u>]	3.38
12	目前中、小學校對環境教育之重視程度。[※ <u>國民教育在推動</u>]	3.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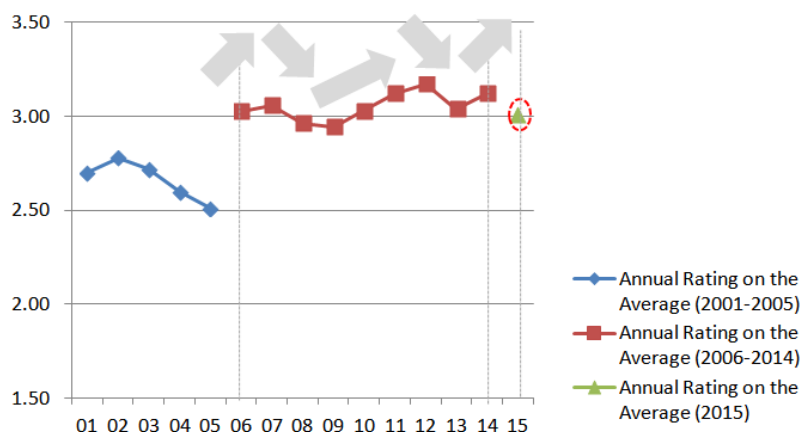
⁷指標對應之環境人權議題

	民眾環境及人權教育上之角色與行為態度重要性]	
13	目前民眾對凝聚社區共同意識，以建立社區中「人與人」以及「人與環境」的和諧關係之重視程度 ⁺ 。[※ 社區總體營造在推動國內環境人權教育上之角色與行為態度重要性] 。	3.06
14	目前大多數傳媒在報導環保相關新聞時，對新聞完整且真實呈現之重視程度。[※ 傳媒在推動民眾環境資訊知情權利之角色與行為態度重要性]	2.25
15	目前國內對應整合「教育」、「民眾參與」、「傳媒」的力量，將環境人權保障落實於行動之重視程度 ⁺ 。[※ 教育、民眾參與、傳媒在推動國內環境人權教育上之角色與行為態度重要性]	2.81
11-15	平均值	3.08
16	目前政府能妥善進行土地規劃，以杜絕弊端之貫徹成效。[※ 政府杜絕國土資源規劃弊端之政策效能]	2
17	目前政府環保機關對於任何對環境有影響之虞的開發行為或決定，例如「環境影響評估」作業程序之公開、公正程度。[※ 政府維護環境影響評估作業程序公開、公正之政策效能]	2.94
18	目前政府能對例如焚化廠、污水廠等重大環保工程施工與後續之營運管理合乎環評結論規定之貫徹成效。[※ 政府貫徹環保工程事前評估與管控、規範或制止之政策效能]	2.88
19	目前政府在規劃國家經濟建設政策時，會要求貫徹「環境保護優先」原則較以往改善之成效 ⁺ 。[※ 政府貫徹環境基本法「環境保護優先」原則之政策效能]	2.44
20	目前政府環保(含衛生)機關在預防如登革熱等環境衛生疾病工作之執行成效。[※ 政府維護民眾環境衛生舒適權之政策效能]	2.93
21	目前國內致力推廣如搭乘大眾捷運，開發低耗能、低污染運具等相關措施，對於交通所致空氣與噪音等污染較以往改善之成效。[※ 政府改善交通空氣與噪音污染之政策效能]	3.31
22	目前政府所推動之下水道興建工程，對於水污染較以往改善之成效。[※ 政府推動下水道興建工程改善地區水體污染問題之政策效能]	3.38
23	目前政府在進行重大環境(包含能源)相關政策的決策過程中，為保障人民「參與以及知」的權利，會主動採取事先與民眾充分溝通較以往改善之成效 ⁺ 。[※ 政府重大環境(包含能源)相關	2.69

	政策重視民眾環境參與、知情權利之政策效能]	
24	目前政府針對後代子孫能源使用權利的保障，已積極投入綠色(含可再生)能源(例如太陽能、風力、地熱等)的研發較以往改善之成效 ⁺ 。[※ 政府重視世代永續能(資)源使用權利之政策效能]	2.44
25	目前政府環保機關，所提供的環境資訊較以往公開透明之成效 ⁺ 。[※ 政府環保單位重視民眾環境知情權利之政策效能]	3.31
16-25	平均值	2.83
1-20	總平均值	3.01

表六、2015年「德慧(Delphi)組」環境人權指標調查最高與最低評價題項之調查內涵

平均滿意度	排序	2015年德慧組	
		調查指標內涵	議題構面指標
最低前三名	1 (評價最差)	政府在土地規劃時，能否杜絕弊端之貫徹能力(即政府杜絕國土資源規劃弊端之政策效能)	政策效能需求
	2	傳媒在推動民眾環境資訊知情權利之角色與行為態度重要性	政府、民眾與傳媒的教育角色與行為態度
	3	政府貫徹環境基本法環境保護優先原則之政策效能 & 政府重視世代永續能(資)源使用權利之政策效能	政策效能需求 & 政策效能需求
最高前三名	1 (評價最高)	目前中、小學校對環境教育之重視程度(即國民教育在推動民眾環境及人權教育上之角色與行為態度重要性)。	政府、民眾與傳媒的教育角色與行為態度
	2	廢棄物妥善處理(置)及資源化應被重視之認知程度	政策效能需求
	3	清潔水權(水資源)應被重視之認知程度 & 政府環保單位在推動及保障民眾環保知識權利之角色與行為態度重要性 & 政府推動下水道興建工程改善地區水體污染問題之政策效能	認知意識 & 政策效能需求 & 政策效能需求



圖二、環境人權指標「德慧(Delphi)組」之逐年評價平均值

(註：2006 年後調整調查作為; 2011 起逐期進行指標題項語意修正; 2015 年調整調查內容與對象結構)

七、結論與建議

本年度 (2015 年)「普羅組(一般民眾)」之調查結果，顯示臺灣地區目前一般民眾對於「環境人權」保障看好度、進步趨勢度之分布與評估狀況，仍與上一年度反應情境相仿(偏壞、未見進步)，因此針對「環境人權保障看好度」、「進步趨勢度」，或許近年來因受經濟、勞動等負面因素之連動效應，不論採斷年或跨年度比較之敘述統計觀點，歸納本年度 (2015 年) 及近三年「普羅組(一般民眾)」針對環境人權之看法，普遍上應屬負面且似有偏壞情境、未見進展成效且仍有退步危機

本年度 (2015 年)「德慧(Delphi)組」調查結果顯示二十五項指標之加總平均恰為「普通」水準，若就敘述統計數值論點，顯示該組評估人普遍認為國內環境人權現況實質改善有限(普通)，仍有再逐年賡續改善空間，此項敘述統計推論與本年度普羅組未見改善成效之結論內涵視為相容。爰此，歸納本年度「德慧組」及近三年「普羅組」之普遍調查結果，顯示國內環境人權保障之近況，應仍屬負面且除進展有限、改善成效不顯著外，似已隱含著逐時退步之危機與警訊。

國內相關「環境人權」整體性、定量性之研究，近年來雖已累積部分研究經驗與成果，但仍屬少量。爰此，「人權協會」冀由指標調查起步，藉以引發後續之相關研究與探討。儘管「人權協會」關於環境人權指標之年度調查，本年度(2015 年)已進行十六個年度，亦已歷經數次之調查調整作為，但相較其他已逾二十餘載調查指標系統，環境人權之年度調查仍企藉逐年度之調查過程，修正調查其信、效度內涵，以趨更具實之導引與結論。此外，因環境人權指標調查內容之動態性需求，逐年或數年後調整指標內容，仍屬必要之考量項目。但，不同年度、不同評估人、不同調查指標等跨年度評估結果之

比較，確有必要於後續調查作為中，先加以聲明與釐清。

而本文認為兩國際人權公約(ICCPR & ICESCR)，係將較具體之環境人權權利內容列於「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CESCR)」第 11、12 條之條文精神中，例如第 11 條(享有適當生活水準)為供給足夠食物，應預防及避免環境及食物遭受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農業灌溉用水污染(惡化環境拒絕權)、可及水資源、確保人人能享有自來水供水服務(優良環境享有權/清潔水權)；第 12 條攸關安全飲用水之健康權議題(優良環境享有權/清潔水權)等等。而上述條文之環境人權保障內涵，於國內所面臨問題及落實情況，已敘明於 2012 年初次報告中。而於 2013 年「兩公約國家人權報告」國際人權專家審查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中(與 ICESCR 相關的特定議題)，未針對上列之條文內容提出明確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惟，該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中若干攸關生存、健康、文化、原住民族、住房、決策參與等權利內容，雖包含於環境人權之廣義權利範圍中，但對於諸如原住民族權利(土地/領域)、住房權(居住正義)等人權保障課題之落實情況與面對問題，除於環評法中歸屬於環保主管機關(例如環保署)管轄權外，例如原住民土地(領域)開發計畫、都更條例、農地、國土規劃等，目前皆非屬環保主管機關權責，因此農地、國土規劃爭議之檢討改進，以及如何統一事權，本文認為是保障、改善國內環境與人權狀況之未來整合性挑戰課題。

參、2015 台灣環境人權指標德慧調查報告摘要

所謂「德慧調查法」(Delphi Method)係 1948 年由美國智庫蘭德公司(RAND CO.)發展出一種透過群體溝通歷程的研究方法。此名稱是由哲學家 Abraham Kaplan 命名，譬喻此方法有如位於希臘 Delphi 城的阿波羅神殿，具有信望、權威、及預測的功能。「德慧調查法」是一種收集資訊與決策的溝通策略，透過對一群瞭解研究主題的對象，進行問卷調查，經由一連串的回饋循環，統計出最後的結果。最後呈現的群體判斷的集中量數和意見分析，可以反應出群體共識的程度和不同意見的分佈情形。因此，「德慧調查法」是一種介於問卷調查法與會議法之間的研究方法，兼具質化與量化分析的優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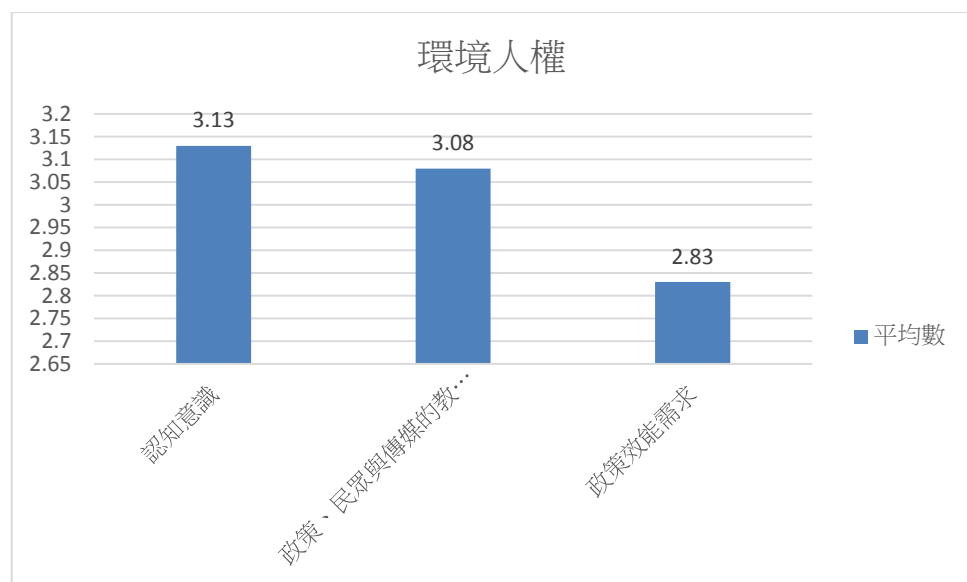
本研究進行兩階段的問卷調查，第一階段的問卷實施期程是 104 年 8 月 28 日至 9 月 10 日，經回收後進行統計，將統計結果附同問卷，再進行第二階段的施測。第二階段的問卷實施期程是 104 年 9 月 25 日至 10 月 2 日。邀請參與評估並獲同意的專家學者共 20 位，其中公會負責人共 4 位、學者共 10 位，社會團體負責人共 6 位。同意列名本報告的名單請見附錄三。

環境人權指標部分，共分為三大項：(一) 認知意識，(二) 政策、民眾與傳媒的教育角色與行為態度，(三) 政策效能需求，共 25 個題目；此外，再包含 2 題綜合評估題：整體保障程度，及與去年比較情況。合計共 27 個題目。每個題目的評分，採李克特式五等分量表計分 (Likert 5-point scale)，按該項指標受保障程度分為 5 個等級，保障程度最差給 1 分，保障程度最佳給 5 分。在 5 個等級中，以 3 分為普通。整體來說(第 26 題)，指標評估人認為目前政府對台灣環境人權的保障程度平均值為 2.88，是「普通傾向差」的程度。與去年相較是進步還是退步(第 27 題)?指標評估人給予 3.20 分，表示「差不多傾向有進步」。

一、分項調查結果說明

- (一) 學者專家評估「認知意識」，平均數為 3.1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 (二) 學者專家評估「政策、民眾與傳媒的教育角色與行為態度」，平均數為 3.0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 (三) 學者專家評估「政策效能需求」，平均數為 2.8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項目	平均數	程度
認知意識	3.13	普通傾向佳
政策、民眾與傳媒的教育角色與行為態度	3.08	普通傾向佳
政策效能需求	2.83	普通傾向差



德慧調查：環境人權指標分項平均數圖

二、各題調查結果說明

1.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國內普遍對保留跨世代環境人權之認知程度。」平均數為 2.9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2.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國內普遍對應維護與尊重弱勢或少數族群（如原住民擁有的生存保障）生存環境人權之認知程度。」平均數為 2.9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3.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國內普遍對重視與保護森林資源權之認知程度。」平均數為 3.1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4.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國內普遍對重視與保護野生動植物生存權之認知程度。」平均數為 3.0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5.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國內普遍重視與保護海洋（岸）與海岸資源權之認知程度。」平均數為 2.6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6.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國內普遍對重視保存特有「人為文化環境(例如文化古蹟、文化資產、原住民傳統、固有歷史等)」之認知程度。」平均數為 3.2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7.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國內普遍對重視各項工程應自主且確實做到兼顧水土保持和環保之認知程度。」平均數為 3.1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8.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國內普遍對重視空氣品質的維護，才能保障呼吸到新鮮而且清潔空氣的權利之認知程度。」平均數為 3.2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9.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國內普遍對應重視水資源保護，才能保障使用(含飲用)乾淨安全用水的權利之認知程度。」平均數為 3.3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10.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國內普遍對重視各類廢棄物(一般、事業)應妥善處理(含資源化處理)之認知程度。」平均數為 3.5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11.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政府環保機關，對於民眾環保知識推廣之重視程度。」平均數為 3.3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12.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中、小學校對環境教育之重視程度。」平均數為 3.8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13.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民眾對凝聚社區共同意識，以建立社區中「人與人」以及「人與環境」的和諧關係之重視程度。」平均數為 3.0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14.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大多數傳媒在報導環保相關新聞時，對新聞完整且真實呈現之重視程度。」平均數為 2.2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5.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國內對應整合「教育」、「民眾參與」、「傳媒」的力量，將環境人權保障落實於行動之重視程度。」平均數為 2.8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6.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政府能妥善進行土地規劃，以杜絕弊端之貫徹成效。」平均數為 2.0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差」的程度。
17.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政府環保機關對於任何對環境有影響之虞的開發行為或決定，例如「環境影響評估」作業程序之公開、公正程度。」平均數為 2.9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8.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政府能對例如焚化廠、污水廠等重大環保工程施工與後續之營運管理合乎環評結論規定之貫徹成效。」平均數為 2.8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9.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政府在規劃國家經濟建設政策時，會要求貫徹「環境保護優先」原則較以往改善之成效。」平均數為 2.4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20.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政府環保(含衛生)機關在預防如登革熱等環境衛生疾病工作之執行成效。」平均數為 2.9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21.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國內致力推廣如搭乘大眾捷運，開發低耗能、低污染運具等相關措施，對於交通所致空氣與噪音等污染較以往改善之成效。」平均數為 3.3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22.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政府所推動之下水道興建工程，對於水污染較以往改善之成效。」平均數為 3.3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23.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政府在進行重大環境(包含能源)相關政策的決策過程中，為保障人民「參與以及知」的權利，會主動採取事先與民眾充分溝通較以往改善之成效。」平均數為 2.6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24.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政府針對後代子孫能源使用權利的保障，已積極投入綠色(含可再生)能源(例如太陽能、風力、地熱等)的研發較以往改善之成效。」平均數為 2.4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25.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政府環保機關，所提供的環境資訊較以往公開透明之成效。」平均數為 3.3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26. 學者專家評估「目前政府環保機關，所提供的環境資訊較以往公開透明之成效。」平均數為 2.8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27. 學者專家評估「跟去年(民國 103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環境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平均數為 3.2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差不多傾向有進步」的程度。

	題目	平均數	程度
1	目前國內普遍對保留跨世代環境人權之認知程度。	2.94	普通傾向差
2	目前國內普遍對應維護與尊重弱勢或少數族群(如原住民擁有的生存保障)生存環境人權之認知程度。	2.94	普通傾向差
3	目前國內普遍對重視與保護森林資源權之認知程度。	3.19	普通傾向佳
4	目前國內普遍對重視與保護野生動植物生存權之認知程度。	3.00	普通
5	目前國內普遍重視與保護海洋(岸)與海岸資源權之認知程度。	2.69	普通傾向差
6	目前國內普遍對重視保存特有「人為文化環境(例如文化古蹟、文化資產、原住民傳統、固有歷史等)」之認知程度。	3.25	普通傾向佳

7	目前國內普遍對重視各項工程應自主且確實做到兼顧水土保持和環保之認知程度。	3.13	普通傾向佳
8	目前國內普遍對重視空氣品質的維護，才能保障呼吸到新鮮而且清潔空氣的權利之認知程度。	3.25	普通傾向佳
9	目前國內普遍對應重視水資源保護，才能保障使用(含飲用)乾淨安全用水的權利之認知程度。	3.38	普通傾向佳
10	目前國內普遍對重視各類廢棄物(一般、事業)應妥善處理(含資源化處理)之認知程度。	3.56	普通傾向佳
11	目前政府環保機關，對於民眾環保知識推廣之重視程度。	3.38	普通傾向佳
12	目前中、小學校對環境教育之重視程度。	3.88	普通傾向佳
13	目前民眾對凝聚社區共同意識，以建立社區中「人與人」以及「人與環境」的和諧關係之重視程度。	3.06	普通傾向佳
14	目前大多數傳媒在報導環保相關新聞時，對新聞完整且真實呈現之重視程度。	2.25	普通傾向差
15	目前國內對應整合「教育」、「民眾參與」、「傳媒」的力量，將環境人權保障落實於行動之重視程度。	2.81	普通傾向差
16	目前政府能妥善進行土地規劃，以杜絕弊端之貫徹成效。	2.00	差
17	目前政府環保機關對於任何對環境有影響之虞的開發行為或決定，例如「環境影響評估」作業程序之公開、公正程度。	2.94	普通傾向差
18	目前政府能對例如焚化廠、污水廠等重大環保工程施工與後續之營運管理合乎環評結論規定之貫徹成效。	2.88	普通傾向差
19	目前政府在規劃國家經濟建設政策時，會要求貫徹「環境保護優先」原則較以往改善之成效。	2.44	普通傾向差
20	目前政府環保(含衛生)機關在預防如登革熱等環境衛生疾病工作之執行成效。	2.93	普通傾向差
21	目前國內致力推廣如搭乘大眾捷運，開發低耗能、低污染運具等相關措施，對於交通所致空氣與噪音等污染較以往改善之成效。	3.31	普通傾向佳
22	目前政府所推動之下水道興建工程，對於水污染較以往改善之成效。	3.38	普通傾向佳
23	目前政府在進行重大環境(包含能源)相關政策的決策過程中，為保障人民「參與以及知」的權利，會主動採取	2.69	普通傾向差

	事先與民眾充分溝通較以往改善之成效。		
24	目前政府針對後代子孫能源使用權利的保障，已積極投入綠色（含可再生）能源（例如太陽能、風力、地熱等）的研發較以往改善之成效。	2.44	普通傾向差
25	目前政府環保機關，所提供的環境資訊較以往公開透明之成效。	3.31	普通傾向佳
26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台灣環境人權的保障程度？	2.88	普通傾向差
27	跟去年（民國 103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環境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3.20	差不多傾向有進步

肆、2015 台灣環境人權民意調查報告摘要

本說明分為兩部分，第一部份為今年度（104 年）人權保障程度的評估，第二部分則以今年為基準比較去年的評價，比較今年度與去年的變化情形，以瞭解民眾對人權保障的評估方向。評估的人權保障項目共有 11 項，分別為兒童人權、婦女人權、老人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文教人權、環境人權、經濟人權、勞動人權、司法人權、政治人權與原住民人權。詳細的調查方法與訪問問卷可參考隨後附錄。⁸

（一）104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⁹

就本年度人權評估來講，民眾在文化教育人權、婦女人權、政治人權、兒童人權、老人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原住民人權、整體人權等方面的評估相對較為正面（正面評價高於負面評價），但是在經濟人權、司法人權、環境人權、及勞動人權等方面的保障評估較為負面（負面評價高於正面評價），特別是經濟人權方面，負面評價的比例超過六成三。

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約四成五的民眾對今年度的整體人權保障抱持正面評價，四成二抱持負面評價；在 0~10 評分下，平均數為 5.26。

個別人權指標評估依負面評價的高低排列如下各項與【表 1-1】與【圖 1-1】所示：

1. 經濟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5.4%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63.6%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2. 司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6.9%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54.3%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3. 環境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36.5%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52.9%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⁸本次調查結果採用加權處理之方式，百分比計算方式為：各選項回答人數除以總回答人數，計算至萬分位，四捨五入至千分位；兩個以上選項百分比相加的計算方式為相加後，計算百分比至萬分位，四捨五入至千分位，而非直接將已四捨五入至千分位的百分比相加，故各百分比相加可能不等於總和之情形，以下同。

⁹此部分所稱「正面評價」包含對該人權的保障評估為「好」與「非常好」者；「負面評價」則是包含評估為「不好」與「非常不好」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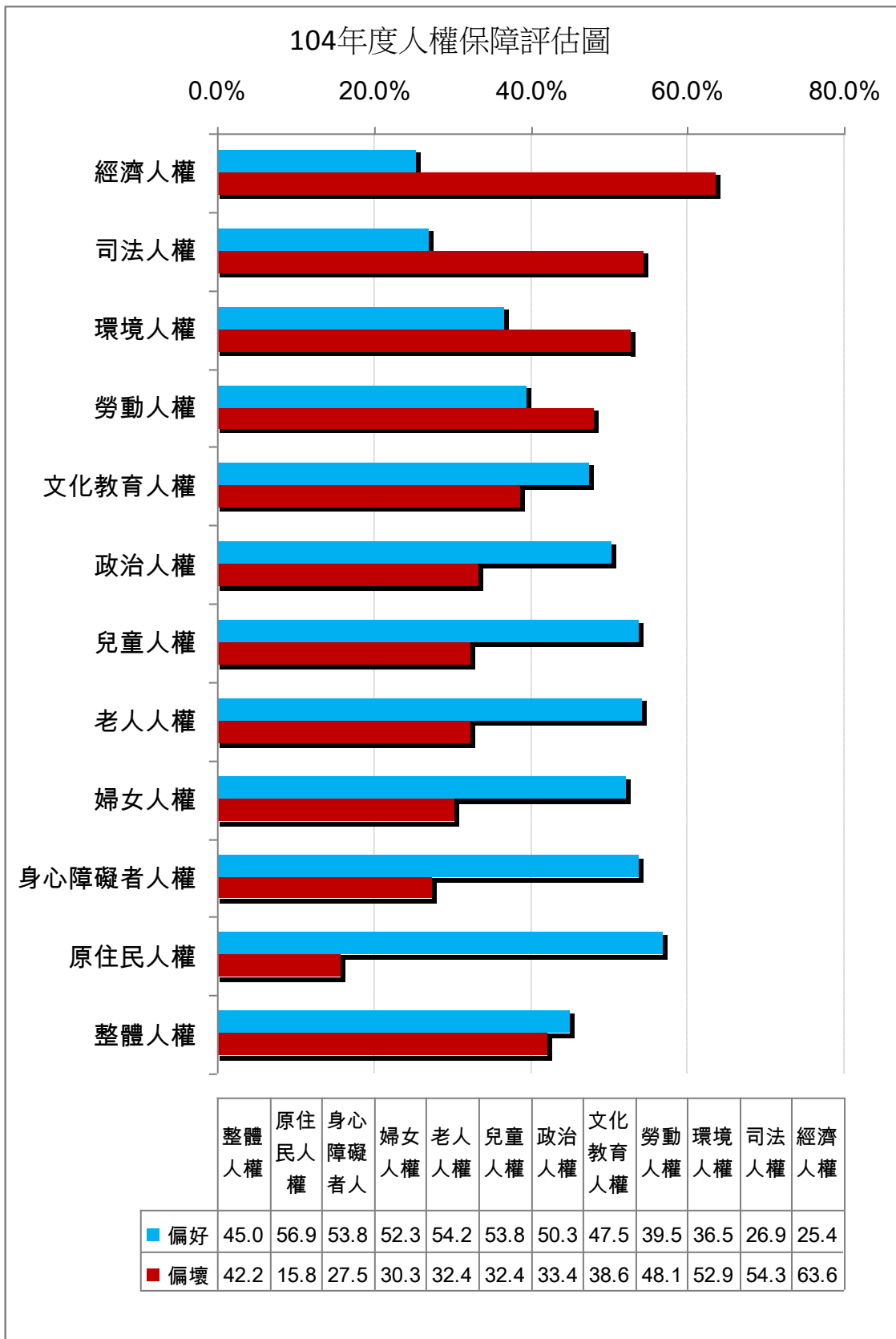
4. 勞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39.5%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48.1%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5. 文化教育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7.5%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38.6%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6. 政治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50.3%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33.4%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7. 兒童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53.8%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32.4%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8. 老人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54.2%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32.4%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9. 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52.3%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30.3%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10. 身心障礙者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53.8%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27.5%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11. 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56.9%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15.8%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12. 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5.0%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42.2%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表 1-1】104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表

	甚差	差	普通	佳	甚佳	無反應	總樣本數
經濟人權	30.0%	33.6%	4.4%	22.5%	3.0%	6.5%	1,074
司法人權	23.9%	30.4%	4.2%	22.6%	4.3%	14.5%	
環境人權	23.5%	29.4%	5.2%	32.0%	4.6%	5.4%	
勞動人權	18.5%	29.6%	4.3%	33.1%	6.3%	8.2%	
文化教育人權	15.1%	23.6%	5.3%	39.6%	7.9%	8.6%	
政治人權	10.5%	23.0%	5.4%	38.8%	11.5%	10.9%	
兒童人權	10.9%	21.4%	3.4%	46.1%	7.8%	10.4%	
老人人權	9.8%	22.6%	5.7%	46.0%	8.2%	7.8%	
婦女人權	6.3%	24.0%	6.8%	44.5%	7.8%	10.6%	
身心障礙者人權	8.1%	19.4%	5.3%	45.3%	8.4%	13.5%	
原住民人權	3.9%	11.9%	2.7%	38.2%	18.7%	24.5%	
整體人權	13.2%	29.0%	6.8%	38.8%	6.2%	6.0%	
整體人權保障程度在0~10評分下，平均數為5.26。							

※本次調查訪問共完成 1074 個有效樣本，以 95%信賴度估計，最大可能誤差為±2.99%。

※本表依負面評價排列。



【圖 1-1】104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圖

(二) 103 年度與 104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比較¹⁰

在瞭解民眾對 104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評估後，本調查同時請民眾就本年度的情形與去年(103 年)度人權保障的情形進行比較，以瞭解本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發展方向。

各項人權保障情形中，以兒童人權獲得民眾認為「進步」的比例最高，約四成二的民眾認為兒童人權保障有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是在經濟人權保障方面，則呈現極為「退步」的現象，有五成七的民眾認為經濟人權保障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在兒童人權、老人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婦女人權、與原住民人權皆顯示「認為比去年進步」；其餘經濟人權、司法人權、環境人權、勞動人權、文化教育人權與政治人權都顯示，「認為比去年退步」的民眾比例要比「認為比去年進步」的民眾比例來得高。

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約三成二的民眾認為今年度的整體人權保障有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四成二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個別人權項目的變化情形依退步程度如下分別說明，並見於【表 1-2】與【圖 1-2】當中：

1. 經濟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0.9%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57.4%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2. 司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3.2%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48.1%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3. 環境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8.9%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45.3%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4. 勞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34.7%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42.5%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5. 文化教育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34.2%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38.3%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6. 政治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33.2%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36.9%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7. 兒童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1.5%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

¹⁰此部分所稱「進步」包含認為該人權的保障比去年「有進步」與「進步很多」者；「退步」則是包含評估為「有退步」與「退步很多」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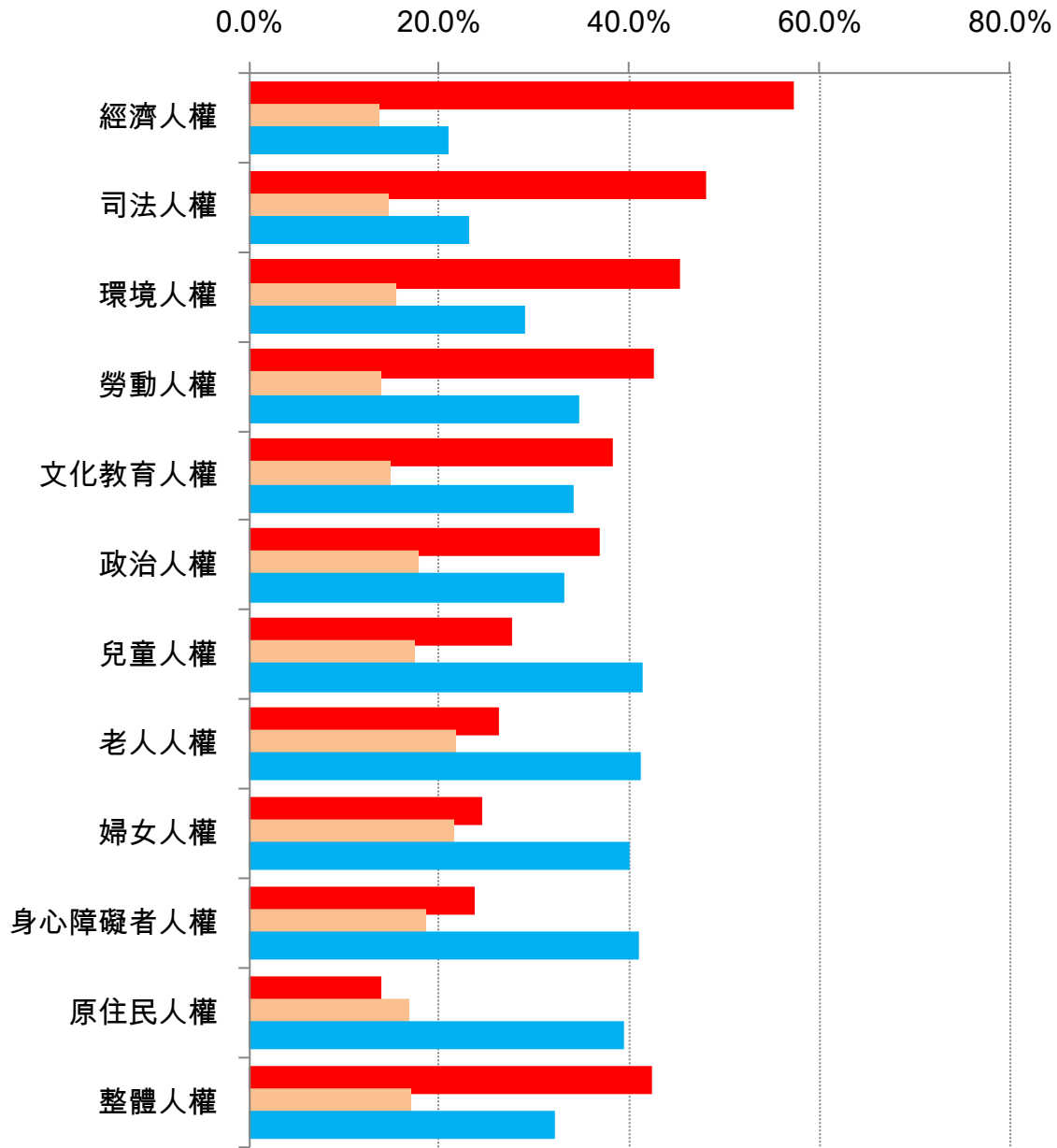
- 進步」)，有 27.6%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8. 老人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1.1%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26.3%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9. 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0.1%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24.5%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10. 身心障礙者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1.0%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23.7%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11. 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39.5%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13.8%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12. 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32.1%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42.3%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表 1-2】103 年與 104 年人權保障程度變化評估表

	退步很多	有退步	差不多	有進步	進步很多	無反應	總樣本數
經濟人權	26.4%	30.9%	13.8%	19.3%	1.7%	7.9%	1,074
司法人權	20.0%	28.1%	14.6%	20.7%	2.5%	14.1%	
環境人權	16.5%	28.8%	15.5%	26.3%	2.7%	10.2%	
勞動人權	15.2%	27.3%	14.0%	29.7%	4.9%	8.8%	
文化教育人權	13.0%	25.3%	14.9%	30.9%	3.3%	12.6%	
政治人權	13.0%	23.9%	17.8%	27.8%	5.4%	12.2%	
兒童人權	8.9%	18.8%	17.4%	37.0%	4.4%	13.5%	
老人人權	7.0%	19.4%	21.7%	37.0%	4.2%	10.8%	
婦女人權	6.0%	18.5%	21.6%	36.3%	3.8%	13.8%	
身心障礙者人權	6.8%	16.9%	18.6%	36.1%	4.9%	16.7%	
原住民人權	3.4%	10.5%	16.9%	32.7%	6.9%	29.7%	
整體人權	13.4%	28.9%	17.1%	29.3%	2.8%	8.5%	

※本表依負面評價排列。

103與104年人權保障變化評估圖



	整體人權	原住民人權	身心障礙者人權	婦女人權	老人人權	兒童人權	政治人權	文化教育人權	勞動人權	環境人權	司法人權	經濟人權
■ 退步	42.3%	13.8%	23.7%	24.5%	26.3%	27.6%	36.9%	38.3%	42.5%	45.3%	48.1%	57.4%
■ 差不多	17.1%	16.9%	18.6%	21.6%	21.7%	17.4%	17.8%	14.9%	14.0%	15.5%	14.6%	13.8%
■ 進步	32.1%	39.5%	41.0%	40.1%	41.1%	41.5%	33.2%	34.2%	34.7%	28.9%	23.2%	20.9%

【圖 1-2】103 年與 104 年人權保障程度變化評估圖

附錄一 德慧調查統計結果

2015 問卷各題統計資料

〈一〉 認知意識

1. 目前國內普遍對保留跨世代環境人權之認知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7
遺漏值	3
平均數	2.82
標準差	0.92
變異數	0.85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6
遺漏值	4
平均數	2.94
標準差	0.56
變異數	0.31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編號	理由說明
S-F-3	一般大眾對影響未來世代的可能性、嚴重性，認知有但不深刻。
Pr-Ev-4	這幾年核能議題引發民眾的關注，其中內涵觸及跨世代環境人權的議題，但只是普通的認知，仍需較為深度的論述。
Pr-Ev-5	國內環境教育深耕教育體系，2013 年底「看見台灣」一片更引起廣大迴響，從新聞報章中可見感受到民眾對於土地正義、對環境問題的意識較以前更重視，其中也包含對世代的環境人權。
Pr-Ev-6	宣傳甚少。
Pr-Ev-7	很少看到或聽到政府部門或是主流媒體等討論及關注跨世代環境人權問題。
Pr-Ev-8	經過近幾年環境議題與運動的累積，社會普遍提高環境意識；但在不同社群與階級之間的环境意識，如跨世代環境人權的認知，仍存在相當大的差異。
Pr 1	從漁業資源的管理來看就知道，都快沒有漁獲了，還不協助漁民轉型，並未為未來世代著想。
Pr 2	一般人都會考慮留給後代的環境及自然資源。

2. 目前國內普遍對應維護與尊重弱勢或少數族群（如原住民擁有的生存保障）生存環境人權之認知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7
遺漏值	3
平均數	3.06
標準差	0.87
變異數	0.76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6
遺漏值	4
平均數	2.94
標準差	0.83
變異數	0.68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S-F-3	有普遍的認知，但實際執行有落差。
Pr-Ev-4	整體而言，國內對維護與尊重弱勢或是少數族群的意識已逐漸提升，但生存環境人權仍須關注。
Pr-Ev-5	原住民部落正名議題、資源挹注與相關保障常見於媒體，但尚有進步空間。
Pr-Ev-6	有適度宣傳。
Pr-Ev-7	至少目前在相關政策有考慮與尊重弱勢或少數族群的權力；但仍需加強！
Pr-Ev-8	台灣社會對弱勢與少數族群（原住民，新住民）等的偏見與歧視仍需大幅改善。
Pr 1	原鄉的原住民除非到都市生活，否則能獲得的工作機會始終還是製作手工藝品、表演、觀光飯店業。
Pr 2	應該是原住民委員會的設置，加上原住民族本身受教育程度及維護自身權益意識提升之故，對原住民的生存已有保障；但對弱勢族群無周全組織及適當法源保障，靠社會大眾及公益團體，難免不夠周全。

3. 目前國內普遍對重視與保護森林資源權之認知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7
遺漏值	3
平均數	3.24
標準差	0.88
變異數	0.77
眾數	4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6
遺漏值	4
平均數	3.19
標準差	0.95
變異數	0.90
眾數	4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S-F-3	普遍認知都具有，正確度不足。
Pr-Ev-4	森林資源保育已有共識。
Pr-Ev-5	雖然民眾有比過去重視，但是山老鼠問題還是時有所聞，凸顯山林巡守的人力不足，法規的研擬仍需要更完善。
Pr-Ev-6	民眾普遍有此意識。
Pr-Ev-7	一般社會大眾關注保護森林之相關議題;但是相關政策仍不足
Pr-Ev-8	保護森林意識漸升，但流於片段或口號式認同；如在認同保護森林的同時，卻大啖高山高麗菜。
Pr 1	森林禁伐讓市場嚴重供需失衡，反而導致山老鼠猖獗。
Pr 2	社會大眾對身處的環境已有認識，加上幾次大型土石流災害，對於森林及保育議題都有認知。

4. 目前國內普遍對重視與保護野生動植物生存權之認知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7
遺漏值	3
平均數	3.00
標準差	0.84
變異數	0.71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6
遺漏值	4
平均數	3.00
標準差	0.79
變異數	0.63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S-F-3	認知面不充分，遇利益時會下修。
Pr-Ev-4	保護野生動植物生存權已有共識，石虎、黑面琵鷺、紫斑蝶…等議題都得到社會正面的回應。
Pr-Ev-6	雖有意識但仍未落實執行。
Pr-Ev-7	目前一般社會大眾會關注保護野生動植物生存權之相關議題；但是政府相關保護政策仍不足！
Pr-Ev-8	雖然意識提高，但認知停留在「明星」動植物的保護，而非整體生態組成分子環環相扣的關照。
Pr 1	石虎、中華白海豚都在道路開發、漁業發展的爭執下，眼睜睜看著他們消失。
Pr 2	本土保育物種、明星物種保育等的宣導，放生及放死的爭議，都讓民眾對野生動植物有一定程度的生存權認知。

5. 目前國內普遍重視與保護海洋（岸）與海岸資源權之認知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7
遺漏值	3
平均數	2.59
標準差	0.91
變異數	0.83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6
遺漏值	4
平均數	2.69
標準差	0.68
變異數	0.46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編號	理由說明
S-F-3	認知面不充分，遇利益時會下修。
Pr-Ev-4	已經發表了海洋政策白皮書及海洋教育白皮書，但民眾對海洋資源及教育的關注仍然不足。
Pr-Ev-5	海洋（岸）保護法規與處理方式還可以更進步，目前多還是放消波塊為主。另外海洋休閒（海上休閒或釣魚等）的開放程度與相關規定之研擬尚待努力。
Pr-Ev-6	仍有許多開發案執行中。
Pr-Ev-7	沒有特別有什麼保護海洋（岸）與海岸資源的政策；反而是推展各項在海岸活動，推展觀光！
Pr-Ev-8	仍在口號式的推廣，社會整體還未見從生產到消費有積極的改變，來實踐海洋資源權的保護。
Pr 1	保護區設立不足，核心保護區仍然開放捕魚，缺乏維持自然生息空間的生態保育觀念。
Pr 2	畢竟大海曾經離我們很遙遠（海防），如今雖然開放了，但是有關海洋的資源保育、管理政策仍然未見相關單位積極推行，只停留在海鮮的保育及推廣，保護海洋的工作仍靠民間團體在進行培訓教育及廣宣導，進度有限。

6. 目前國內普遍對重視保存特有「人為文化環境(例如文化古蹟、文化資產、原住民傳統、固有歷史等)」之認知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7
遺漏值	3
平均數	2.94
標準差	0.87
變異數	0.76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6
遺漏值	4
平均數	3.25
標準差	0.66
變異數	0.44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編號	理由說明
S-F-3	認知有本位主義意識，導致保存維護方法可能出錯。
Pr-Ev-4	沒有具體的成功案例和成效。
Pr-Ev-5	仍常聽聞開發與保護無法平衡，感覺公權力仍有執行上的困難，例如屋主先行拆除古蹟，以規避無法變賣土地獲利之問題。
Pr-Ev-6	經濟發展比例仍重。
Pr-Ev-7	目前國內普遍對文化古蹟及文化資產有相當重視！
Pr-Ev-8	意識近幾年已提高，但在面對保存歷史文物與開發之間的衝突時，民眾的矛盾與衝突仍多。
Pr 1	環境基本法雖然將人為文化環境包含在內，但文化古蹟保存的優先性仍落後於經濟發展。
Pr 2	開發利益仍然大於文化古蹟保存，時有所聞後人在政府劃設為古蹟之前，先自行拆建古宅，由此可以反映出大眾對文化古蹟的態度。

7. 目前國內普遍對重視各項工程應自主且確實做到兼顧水土保持和環保之認知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有效值	16
遺漏值	4
平均數	3.00
標準差	0.87
變異數	0.75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有效值	16
遺漏值	4
平均數	3.13
標準差	0.78
變異數	0.61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S-F-3	要求工程單位(甲乙方)“自主及確實”較難，涉及成本與工期；有認知，難全心。
Pr-Ev-4	生態工法的概念頗為流行，但實際執行仍有不少錯誤的做法。
Pr-Ev-5	普遍都有規定須遵循，但是仍需要較完善的監督與懲罰機制。
Pr-Ev-6	政府機關法令不完整。
Pr-Ev-7	各項工程比較強調在美化環境；而較少是環保或水土保持！
Pr-Ev-8	環境影響評估仍舊不完善，但近幾年該政策的實施，也讓開發單位不得不思索施工前中後的環保問題，並想辦法改善。
Pr 1	蘇迪勒颱風導致蓄水池汙濁，卻花了近一個月才承認原因是南勢溪崩塌。
Pr 2	專業人士對水土保持及生態保育應有的知識及堅持的態度都不足夠，加上法規上也無強硬要求，盡管民眾及民間組織有疑慮或要求，都無法達到理想；尤其在政府的大型工程應該帶頭示範的，亦無示範意願，就令人對工程與水土保持兼顧一事感到憂心。

8. 目前國內普遍對重視空氣品質的維護，才能保障呼吸到新鮮而且清潔空氣的權利之認知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7
遺漏值	3
平均數	3.12
標準差	1.08
變異數	1.16
眾數	4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6
遺漏值	4
平均數	3.25
標準差	0.90
變異數	0.81
眾數	4
中位數	3.5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S-F-3	對於空氣汙染對健康傷害有認知，要求改善空氣品質的力度高。
Pr-Ev-4	PM2.5 及校園升空汙旗顯現民眾對空氣品質議題的關注。
Pr-Ev-5	一般民眾很容易可於網上或媒體查詢到空氣品質，更能掌握環境指標關心生活品質。
Pr-Ev-6	無危機意識。
Pr-Ev-7	面對空氣汙染嚴重的狀況時，一般大眾只用帶口罩或買空氣清潔機，而沒有想到如何改善空氣品質。政府相關單位也沒有提出如何全面改善空氣汙染政策！
Pr-Ev-8	意識已普及大眾，但對於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的意識相較仍薄。
Pr 1	雲林通過「雲林縣工商廠場禁止使用生煤及石油焦自治條例」，環保署居然以「侵害人民申請使用生煤、石油焦的權利」為由，宣告雲林自治條例無效，漠視更多人的健康權、生命權正因為燃燒劣質燃料而受損。
Pr 2	呼籲大企業要有企業良心，能夠製造這麼大量的空氣汙染的企業，其產值及資本都應該可以負擔起維護之責了！

9. 目前國內普遍對應重視水資源保護，才能保障使用(含飲用)乾淨安全用水的權利之認知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7
遺漏值	3
平均數	2.88
標準差	1.02
變異數	1.04
眾數	4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6
遺漏值	4
平均數	3.38
標準差	0.70
變異數	0.48
眾數	4
中位數	3.5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編號	理由說明
S-F-3	對於飲用水質量的要求及水資源保護認知高。
Pr-Ev-4	今年在缺水及水質混濁的事件中，民眾對於水資源保護具有充分的共識。
Pr-Ev-6	無危機意識。
Pr-Ev-7	一般大眾會重視乾淨安全用水；但是忽略要如何保護水資源；也不見政府有什麼積極作法。
Pr-Ev-8	社會或許對水資源保護的意識提高，但由於水價仍偏低，以致於珍惜水資源的實際行動仍薄弱。
Pr 1	面對水庫日益淤塞，不儘速妥善管理地下水資源，卻仍放任工業部門免費抽用。
Pr 2	民眾的汙染是小的、無心的，可以教育的；大企業或政府及的疏忽才會造成大型及長期的汙染，尤其是水資源，生存之基礎，沒有人願意汙染它，希望政府加強政策及宣導工作(大企業及建設公司)。

10. 目前國內普遍對重視各類廢棄物(一般、事業)應妥善處理(含資源化處理)之認知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7
遺漏值	3
平均數	3.24
標準差	0.94
變異數	0.89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6
遺漏值	4
平均數	3.56
標準差	0.86
變異數	0.75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S-F-3	目前對廢棄物分類回收再利用之減廢、減容、減量認知度高。
Pr-Ev-4	國人對廢棄物妥善處理的認知與習慣不錯。
Pr-Ev-6	無危機意識。
Pr-Ev-7	目前一般廢棄物比較有妥善處理及回收；但是事業廢棄物之管理需要再加強，避免偷倒！
Pr-Ev-8	社會從垃圾分類等實踐體現妥善處理廢棄物的認知，但對於如何整體減少廢棄物產出（從生產到消費）的行動仍可加強。
Pr 1	環保署未記取二仁溪的教訓，還打算開放更多的廢五金進口。
Pr 2	國內的廢棄物處理因為有回收處裡、資源再利用、垃圾變黃金等的後端工作，已算成收熟；為對企業的有害廢棄物應多加注意。

〈二〉 政府、民眾與傳媒的教育角色與行為態度

11. 目前政府環保機關，對於民眾環保知識推廣之重視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7
遺漏值	3
平均數	3.18
標準差	0.86
變異數	0.73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6
遺漏值	4
平均數	3.38
標準差	0.70
變異數	0.48
眾數	4
中位數	3.5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編號	理由說明
S-F-3	推廣環境知識很積極，宣導環保策略有重視。
Pr-Ev-4	環境教育法的執行，認證環境教育機構、及設施場所，提供環境教育基金，促進環境教育。
Pr-Ev-5	但實際執行上仍需要加強。
Pr-Ev-6	宣傳不足。
Pr-Ev-7	沒有感受到環保機關對於環保知識推廣！
Pr-Ev-8	有嗅出近幾年政府的努力，但成效仍不及民間環保組織，在活動推廣與行銷仍需加強。
Pr 1	行政院推動「永續消費」已經十幾年，但成效不佳，環保標章也未獲得消費者重視。所謂的「環教場所」認定浮濫，一個花園也可以通過認定。
Pr 2	有見到環保機關的積極作為。

12. 目前中、小學校對環境教育之重視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7
遺漏值	3
平均數	3.82
標準差	0.51
變異數	0.26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3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6
遺漏值	4
平均數	3.88
標準差	0.48
變異數	0.23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3

編號	理由說明
S-F-3	重視度很高，但流於刻板，僵硬。
Pr-Ev-4	氣候變遷、解能減碳、永續校園、綠色學校…都已經在學校推動。
Pr-Ev-6	逐漸落實。
Pr-Ev-7	目前中、小學校有環境教育課程或活動!
Pr-Ev-8	環境教育已普及中小學校園，但仍需注意師資專業，課程時數不足，城鄉差距等等問題。
Pr 1	環境教育法實施、課綱有加入環境保護，學校內有環境教育輔導團(經費)。
Pr 2	最可憐的中小學，課業很重，但相對的執行環境教育也最按部就班。

13. 目前民眾對凝聚社區共同意識，以建立社區中「人與人」以及「人與環境」的和諧關係之重視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7
遺漏值	3
平均數	3.18
標準差	0.71
變異數	0.50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6
遺漏值	4
平均數	3.06
標準差	0.83
變異數	0.68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S-F-3	各地區各社區之差異性大，未必真能有共識。
Pr-Ev-4	環保社區、清潔社區、低碳社區…等概念逐漸融入社區發展的歷程。
Pr-Ev-5	仍未有此動作。
Pr-Ev-7	一般民眾對凝聚社區共同意識皆有相當關懷!
Pr-Ev-8	各地的社區活化或營造等活動多少都會觸及在地環境問題，但當中對環境的關注容易流於短期表象成效，忽略長遠的「人—環境」關係的策略。
Pr 1	雖然有社區發展委員會，但該委員會對於環境遭破壞的情形並無代表社區的訴訟權能。政府資訊不公開或資訊不足，居民難以進行監督。
Pr 2	有些社區很強，但屬少數，大部分的社區仍要加強，尤其越都會區越要加強。

14. 目前大多數傳媒在報導環保相關新聞時，對新聞完整且真實呈現之重視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7
遺漏值	3
平均數	2.47
標準差	0.92
變異數	0.84
眾數	2
中位數	2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6
遺漏值	4
平均數	2.25
標準差	0.75
變異數	0.56
眾數	3
中位數	2
最大值	3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S-F-3	採訪者及媒體比較重視“收視率”而犧牲完整性與真實性。
Pr-Ev-4	除了「看見台灣」紀錄片之外，沒有完整且真實呈現的環保報導。
Pr-Ev-5	大多數的傳媒仍以聳動、吸睛的標題與內容為主，對於新聞的查證與完整報導上仍須努力。
Pr-Ev-6	傳媒普遍不夠用心確認內容。
Pr-Ev-7	傳媒報導環保相關新聞時，對新聞完整且真實呈現仍需要加強及多關注！記者之環保相關專業知識也需要加強！
Pr-Ev-8	環保問題的呈現常是表象報導，無法深刻剖析現象背後的政經、社會或文化等結構性議題、權利關係、跨國連結等。
Pr 1	媒體只報導污染的表象，沒有追蹤或主動發掘新問題的精神。
Pr 2	傳媒體認自己職責，會進行完整的報導已是趨勢。

15. 目前國內對應整合「教育」、「民眾參與」、「傳媒」的力量，將環境人權保障落實於行動之重視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7
遺漏值	3
平均數	2.76
標準差	0.88
變異數	0.77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6
遺漏值	4
平均數	2.81
標準差	0.63
變異數	0.40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編號	理由說明
S-F-3	因分屬不同部門或領域，統合力道難以貫穿。
Pr-Ev-4	沒有看到整合的情況。「教育」、「民眾參與」、及「傳媒」個別對保障環境人權都只是普通，至於整合就更差了！
Pr-Ev-6	仍有待加強。
Pr-Ev-7	沒有感受到目前有整合「教育」、「民眾參與」、「傳媒」的力量於環境人權保障上。
Pr-Ev-8	實際執行仍有許多挑戰，包括政策與資源整合等等；倒是近來新媒體（網路，影像等）的興起，讓「教育」、「民眾參與」、「傳媒」的結合有新的可能。
Pr 1	缺水也很少聽到政府要求人民節約用水。目前浪費的消費模式對環境不利，但政府為了刺激消費、擴張經濟，很少教導民眾節省的觀念。
Pr 2	非主流的教育、環境議題不容易整合成有傳媒在內的行動團隊。
Pr 5	光說不練沒有實際及具體之作為，注重小節，對重大議題或污染皆視而不見。

〈三〉 政策效能需求

16. 目前政府能妥善進行土地規劃，以杜絕弊端之貫徹成效。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6
遺漏值	4
平均數	2.06
標準差	0.90
變異數	0.81
眾數	2
中位數	2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6
遺漏值	4
平均數	2.00
標準差	0.71
變異數	0.50
眾數	2
中位數	2
最大值	3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S-F-3	受民選政治人物及財團的干擾與影響較大，政策成效不佳。
Pr-Ev-4	農地農用的政策無法落實。
Pr-Ev-5	法規與政策規劃仍須努力。
Pr-Ev-6	政府法令須落實。
Pr-Ev-7	都更，農地建造農舍，工業區土地規劃及管理執行都不佳。
Pr-Ev-8	在目前官商結構大幅度改造前，尤其像土地商品化的利益集中，又如農舍議題等，官商勾結下杜絕弊端之貫徹仍有限。
Pr 1	國土計畫法不通過，就無法對土地有妥善的規劃。
Pr 2	拭目以待—農地農用！

17. 目前政府環保機關對於任何對環境有影響之虞的開發行為或決定，例如「環境影響評估」作業程序之公開、公正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7
遺漏值	3
平均數	2.76
標準差	0.94
變異數	0.89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6
遺漏值	4
平均數	2.94
標準差	0.66
變異數	0.43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編號	理由說明
S-F-3	公開及公正程度視個別案件而定。
Pr-Ev-4	環保署的「環境影響評估」作業過程，能依公開、公正的規定辦理。
Pr-Ev-6	環評委員普遍公正、公開。
Pr-Ev-7	在作業程序之公開、公正程度上仍需加強!
Pr-Ev-8	有些程序流於形式，如開發案環評公開一般民眾的時間過短、民眾得到公開資訊管道多元性的不足等等問題，都有改善空間。
Pr 1	一、二階環評功能混淆、濫用「有條件通過環評」。
Pr 2	要一視同仁，不要選擇性的公開。
Pr 5	環境影響評估淪為特定人的舞台或工具，一般人根本不了解，所謂的環保學者要嗎為反對而反對，要嗎無法確實評估環境危害，多翻幾本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就會知道裡面根本就是抄來抄去，無用的數字多，有用的資訊少。

18. 目前政府能對例如焚化廠、污水廠等重大環保工程施工與後續之營運管理合乎環評結論規定之貫徹成效。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7
遺漏值	3
平均數	2.94
標準差	0.80
變異數	0.64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6
遺漏值	4
平均數	2.88
標準差	0.99
變異數	0.98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S-F-3	雖有監測、核查，但貫徹持度因個案而有差異。
Pr-Ev-4	近幾年焚化廠及汙水處理廠的營運及成效頗為平穩。
Pr-Ev-6	公務單位仍未落實稽核。
Pr-Ev-7	此類資訊是否有公開及相關評估監測不是很清楚。
Pr-Ev-8	設施後續營運狀況，有關資訊的公開與民眾監督的管道，政府可以更主動的告知與推廣。
Pr 1	環保署曾對花蓮和平電廠生煤使用量超標事件，運用行政罰法 18 條開罰 4.4 億。

19. 目前政府在規劃國家經濟建設政策時，會要求貫徹「環境保護優先」原則較以往改善之成效。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7
遺漏值	3
平均數	2.53
標準差	0.98
變異數	0.96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6
遺漏值	4
平均數	2.44
標準差	0.86
變異數	0.75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S-F-3	由於近年經濟衰退，環保優先原則反而有“解釋”的空間。
Pr-Ev-4	「環境保護優先」為政策宣示，實際執行常打折扣。
Pr-Ev-6	近年有逐漸落實。
Pr-Ev-7	有時在有一些民眾抗爭活動下，有時國家經濟建設政策會考慮以「環境保護優先」原則。
Pr-Ev-8	在目前官商結構下，「環保優先」仍常流於口號宣誓。
Pr 1	雲林禁用生煤的案例，可以很明顯看出政府是以經濟優先而非環境優先。
Pr 5	沒有討論沒有理性只有民粹，環保人士如此，一般大眾也如此。

20. 目前政府環保(含衛生)機關在預防如登革熱等環境衛生疾病工作之執行成效。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有效值	17
遺漏值	3
平均數	2.59
標準差	0.84
變異數	0.71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有效值	15
遺漏值	5
平均數	2.93
標準差	0.68
變異數	0.46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編號	理由說明
S-F-3	就預防而言，並沒有獲得重視，通常是有疫情發生才緊急應變。
Pr-Ev-4	最近登革熱疫情的失控顯現登革熱預防的成效很差。
Pr-Ev-5	今年台南疫情嚴重。
Pr-Ev-6	善盡宣導及消毒。
Pr-Ev-7	登革熱今年大爆發。
Pr-Ev-8	預防得宜的話，就不會有今日的大流行！
Pr 1	從報章新聞看起來反應速度過慢。
Pr 2	雖然此次登革熱工作沒有拖延，但仍希望預防及處理動作要即時和確實，且要中央及地方不分家。

21. 目前國內致力推廣如搭乘大眾捷運，開發低耗能、低污染運具等相關措施，對於交通所致空氣與噪音等污染較以往改善之成效。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有效值	17
遺漏值	3
平均數	2.82
標準差	1.10
變異數	1.20
眾數	4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有效值	16
遺漏值	4
平均數	3.31
標準差	0.85
變異數	0.71
眾數	4
中位數	3.5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S-F-3	都會地區普遍有改善。
Pr-Ev-4	交通所致空氣與噪音等污染的改善程度有限。
Pr-Ev-5	除了雙北與高雄外，其他縣市的資源與推廣仍須加強。
Pr-Ev-6	大眾交通公共建設仍未普及。
Pr-Ev-7	在都會區搭乘大眾捷運，對於交通所致空氣與噪音等污染似乎較以往有改善。
Pr-Ev-8	近年在台北都會區推廣的成效不錯，但城際之間與城鄉之間的差異仍大。
Pr 1	開/騎車成本過低，導致許多都市民眾未養成搭乘大眾交通工具習慣。
Pr 5	看看新竹，真正的公車不改善，又加入很多根本搭乘率很少的免費公車。

22. 目前政府所推動之下水道興建工程，對於水污染較以往改善之成效。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7
遺漏值	3
平均數	3.29
標準差	0.75
變異數	0.56
眾數	4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6
遺漏值	4
平均數	3.38
標準差	0.60
變異數	0.36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編號	理由說明
S-F-3	大多數地區及城市下水道興建較落後，對水汙染改善效果有限。
Pr-Ev-4	水汙染改善的程度有限。
Pr-Ev-5	東部縣市還需要加強。
Pr-Ev-6	普及率已大幅提升。
Pr-Ev-7	以淡水河為例，下水道興建工程，對於水汙染較以往改善。
Pr-Ev-8	下水道的普及率逐年提高，但推展的速率又再提高的空間。
Pr 1	除北市，其他地區有待提升。

23. 目前政府在進行重大環境(包含能源)相關政策的決策過程中，為保障人民「參與以及知」的權利，會主動採取事先與民眾充分溝通較以往改善之成效。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7
遺漏值	3
平均數	2.65
標準差	0.90
變異數	0.82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6
遺漏值	4
平均數	2.69
標準差	0.92
變異數	0.84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S-F-3	基本上個溝通說明的方式及內涵，並不能達成有效溝通的目的。
Pr-Ev-6	仍未落實。
Pr-Ev-7	政府在進行重大相關政策時，會舉辦公民參與的會議或公聽會！但是不是不多數！
Pr-Ev-8	事先的溝通不足，也常有「政策先定，再來溝通」的弊病，以致民眾常覺得「政策既定，何需溝通」，感受不到程序正義與政府的誠意。
Pr 1	資訊公開有限，且沒有充分的溝通。

24. 目前政府針對後代子孫能源使用權利的保障，已積極投入綠色（含可再生）能源（例如太陽能、風力、地熱等）的研發較以往改善之成效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7
遺漏值	3
平均數	2.65
標準差	0.84
變異數	0.70
眾數	2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6
遺漏值	4
平均數	2.44
標準差	0.86
變異數	0.75
眾數	2
中位數	2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S-F-3	研發的量有提升，但是否符合經濟可行，技術可行未充分篩選。
Pr-Ev-4	沒有具體成效。
Pr-Ev-5	比起日本與德國，台灣還可以更積極。
Pr-Ev-6	台灣地理環境限制。
Pr-Ev-7	目前政府並沒有積極投入綠色（含可再生）能源（例如太陽能、風力、地熱等）的研發。
Pr-Ev-8	再生能源價格高，加上目前電價油價等都偏低，以致於推廣再生能源無法有顯著成效。
Pr 1	政府堅守生煤、石油焦作為燃料，遑論後代，當代都顧及不了。

25. 目前政府環保機關，所提供的環境資訊較以往公開透明之成效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7
遺漏值	3
平均數	3.29
標準差	0.75
變異數	0.56
眾數	4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6
遺漏值	4
平均數	3.31
標準差	0.58
變異數	0.34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編號	理由說明
S-F-3	環境基礎資訊大都可以公開透明。
Pr-Ev-4	本年度並無提供更公開透明的環保資訊。
Pr-Ev-5	資訊多上網公布，比起過去有更公開透明。
Pr-Ev-6	有逐漸進步。
Pr-Ev-7	同意！一些相關機關有公開提供環境資訊！
Pr-Ev-8	感受政府公開資訊的努力，但有關資訊獲得管道的多元化，以及結合新世代新媒體等層面，應該再加強。
Pr 1	政府資訊分散，如河川資訊分散在經濟部、環保署、農田水利會等單位，缺乏資訊整合。

〈四〉年度綜合指標

26.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台灣環境人權的保障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6
遺漏值	4
平均數	2.75
標準差	0.90
變異數	0.81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6
遺漏值	4
平均數	2.88
標準差	0.78
變異數	0.61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S-F-3	政府對整體環境積極改善與保障的策略充分，執行上備多力分。
Pr-Ev-4	沒有新的作為和具體的成效。
Pr-Ev-6	仍有進度空間。
Pr-Ev-8	社會仍無法大幅度撼動目前官商結構，以致於資本社會對資源開發帶來的後續利益，不斷凌駕環境保護的人權價值。
Pr 1	綜合上述，國家對於國土開發沒有規劃，政府資訊公開程度有待加強，環境開發過程中社區參與不足、未積極投入教育消費者永續消費的觀念、濫捕海洋魚類，未來世代將沒有魚吃、面對氣候變遷沒有做好調適的準備，也沒有減緩的決心。

27. 跟去年(民國 103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環境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6
遺漏值	4
平均數	3.19
標準差	0.53
變異數	0.28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5
遺漏值	5
平均數	3.20
標準差	0.65
變異數	0.43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編號	理由說明
S-F-3	近兩年的條件與狀態大致相同。
Pr-Ev-4	沒有新的作為和具體的成效。
Pr-Ev-6	看不出有差異。
Pr-Ev-8	許多環境議題的推動並非政府主動,反而是由民間發起,集合社會輿論與抗爭,才保證些許的環境人權;政府對環境人權的主動性保障仍需加強。
Pr 1	今年通過多項環境保護的立法,包括海岸管理法、溫管法、海洋四法、水污法大幅修正等等,並將自主提出今年巴黎氣候變遷大會的減排承諾,可以看到對經濟人權的保障正在前進。

附錄二 德慧調查評估人名單

姓名	性別	工作單位及職稱
余瑞芳	男	聯合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學系 教授
洪伯邑	男	國立臺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學系 助理教授
胡思聰	男	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理事長
高思齊	男	財團法人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 資深研究員
陳麗如	女	東華大學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 助理教授
陳鶴文	男	東海大學環境科學與工程學系 教授
蔡惠卿	女	中華民國自然生態保育協會 秘書長
蔡顯修	男	中華民國環境檢驗測定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盧至人	男	中興大學環境工程學系 教授
Pr 3	男	中華民國環境教育學會 高階主管
Pr 4	女	社團法人台灣環境資訊協會 高階主管
Pr 5	男	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高階主管
Pr 6	女	台灣環境有害生物管理協會 高階主管
Pr 7	男	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高階主管
Pr 8	男	財團法人福爾摩莎新世紀環境保護基金會 高階主管
Pr-Ev-2	女	逢甲大學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學系 教師
Pr-Ev-2-1	男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 教師
Pr-Ev-4	男	台師大環境教育研究所 教師
Pr-Ev-7	女	國立臺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學系 教師
S-F-1	女	台灣區環保設備工業同業公會 高階主管

(部分填答人要求匿名，因此以編號代替)

附錄三 民意調查方法與問卷

一、問卷設計

本次調查以 1 次電話調查為主，問卷設計由計畫主持人提供初稿討論、試測與修訂後定稿。

二、調查對象

本次調查以全國年滿 20 歲以上的成年人為本次調查的訪問對象。

三、抽樣方法

本次調查所撥打之電話號碼將以兩階段的方式來進行抽樣。第一階段是以系統抽樣法(systematic sampling)進行，先以總電話數與預定樣本數之比例決定間距 K ，再以亂數在 1 到 K 之間抽出亂數 R ，做為起始點。因此，在第一階段所得樣本為 R ， $R+K$ ， $R+2K$ ， $R+3K\cdots$ 等，依此抽出電話號碼的樣本。

由於電話號碼簿並未包含未登錄電話，因此抽出的電話必須進行「隨機撥號法」的處理程序，才能做為訪問使用。所以在第二階段時，會將第一階段所抽的電話號碼最後 2 碼，以隨機亂數方式取代之，俾使原本沒有登錄在電話號碼簿上的住宅電話，也有機會能夠中選，成為電話號碼樣本。因此，這樣的抽樣設計方式，完全合乎簡單隨機抽樣(SRS)的學理要求。

四、調查方法

本次調查以電話訪問之方式進行獨立樣本訪問。於 104 年 10 月 11 日至 10 月 16 日執行，訪問完成 1074 個有效樣本，以百分之九十五之信賴度估計，最大可能抽樣誤差為 ± 2.99 的百分點，並將調查結果就性別、地理區域進行加權，以確定樣本代表性。

先生／小姐您好，我們正在做一項關於民眾對人權問題看法的調查，有幾個問題想請教您。

首先想請問：您年滿二十歲了嗎？

在開始訪問時，請訪員務必唸下列句子：

我想開始請教您一些問題，如果我們的問題您覺得不方便回答的，請您告訴我，我們就跳過去。

1.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台灣兒童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a. 跟去年(民國 103)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兒童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2.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婦女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2 a. 跟去年(民國 103)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婦女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3.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老人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3 a. 跟去年(民國 103)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老人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4.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身心障礙民眾(台：行動不方便或頭腦反應比較慢的民眾)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4 a · 跟去年（民國 103）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身心障礙民眾（台：行動不方便和頭腦反應比較慢的民眾）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5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文化教育人權，例如（台：譬如講）教育普及（台：普遍）、照顧弱勢、學生權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5 a · 跟去年（民國 103）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文化教育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6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環境人權的保障，例如對環境的保護，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6 a · 跟去年（民國 103）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環境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7.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經濟人權，例如（台：譬如講）購物消費（台：買東西）、就業問題（台：找頭路）、稅務公平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7 a. 跟去年（民國 103）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經濟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8.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勞動人權的保障，例如：參加工會、合理的工作時間和安全的工作環境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8 a. 跟去年（民國 103）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勞動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9.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司法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9 a · 跟去年（民國 103）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司法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0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政治人權，例如：基本自由和政治權利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0 a · 跟去年（民國 103）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政治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1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1 a · 跟去年（民國 103）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2. 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 | | | | |
|---------|---------|---------|----------|
| 01. 非常好 | 02. 好 | 03. 不好 | 04. 非常不好 |
| 95. 拒答 | 96. 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

12a. 跟去年(民國103)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 | | | | |
|----------|----------|---------|---------|
| 01. 進步很多 | 02. 有進步 | 03. 差不多 | |
| 04. 有退步 | 05. 退步很多 | | |
| 95. 拒答 | 96. 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

13. 如果請您用0到10來表示目前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程度，0表示保障的程度非常不好，10表示非常好，請問您會給多少？

- _____
- | | | | |
|--------|---------|---------|---------|
| 95. 拒答 | 96. 看情形 | 97. 無意見 | 98. 不知道 |
|--------|---------|---------|---------|

**** 最後，我們想請教您一些個人的問題 ****

14. 請問您今年幾歲？(說不出的改問：您是民國那一年出生的？由訪員換算成出歲數：即104出生年次=歲數)

- | | | | |
|------------|------------|------------|------------|
| 01. 20-29歲 | 02. 30-39歲 | 03. 40-49歲 | 04. 50-59歲 |
| 05. 60歲以上 | 95. 拒答 | | |

15. 請問您的最高學歷是什麼(讀到什麼學校)？

- | | | |
|-------------|-----------|----------|
| 01. 小學(含)以下 | 02. 國、初中 | 03. 高中、職 |
| 04. 專科 | 05. 大學及以上 | 95. 拒答 |

16. 請問您的職業是？

01. 軍公教人員

02. 私部門管理階層及專業人員

03. 私部門職員

04. 私部門勞工

05. 農林漁牧

06. 學生

07. 家管

08. 退休失業及其他

17. 請問您居住的地區是_____ 縣市

01. 臺北市

02. 新北市

03. 桃園市

04. 臺中市

05. 台南市

06. 高雄市

07. 基隆市

08. 新竹市

09. 嘉義市

10. 宜蘭縣

11. 新竹縣

12. 苗栗縣

13. 彰化縣

14. 南投縣

15. 雲林縣

16. 嘉義縣

17. 屏東縣

18. 臺東縣

19. 花蓮縣

20. 澎湖縣

21. 金門縣

22. 連江縣

95. 拒 答

***** 我們的訪問就到此結束，非常感謝您接受我們的訪問 *****

18. 性別：

01. 男 性

02. 女 性

19. 使用語言：

01. 國 語

02. 臺 語

03. 客 語

04. 國、臺語

05. 國、客語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原名中國人權協會)

電話：02-3393-6900

傳真：02-2395-7399

會址：10053 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23 號 4 樓之 3

網址：[http:// www.cahr.org.tw](http://www.cahr.org.tw) 電子信箱：humanright@cahr.org.tw

關於中華人權協會

中華人權協會是台灣第一個民間人權組織，創立於 1979 年 2 月 24 日，原名「中國人權協會」，為因應對內拓展會務與對外交流合作之所需，2010 年改為現名，期更具承先啟後的時代意義。

我們的宗旨

以宣揚人權理念、促進人權保障及實現人權體制為宗旨。

我們的任務

我們致力於：

- 一、人權理念之宣揚事項。
- 二、保障人權制度之研究事項。
- 三、實現人權體制之研究事項。
- 四、支援世界各地爭取人權事項。
- 五、舉辦關於司法、政治、勞動、經濟、環境、文教、兒童、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原住民、難民、軍人、網路、賦稅等人權指標調查及研討事項。
- 六、其他有關人權促進及保障之工作事項。

歷任理事長

1979 年~1991 年 理事長： 杭立武 (第 1-6 屆)

1991 年~1993 年 理事長： 查良鑑 (第 7 屆)

1993 年~1997 年 理事長： 高育仁 (第 8-9 屆)

1997年~2002年 理事長：柴松林（第10-11屆）

2002年~2005年 理事長：許文彬（第12屆）

2005年~2011年 理事長：李永然（第13-14屆）

2011年~2013年 理事長：蘇友辰（第15屆）

2013年~迄今 理事長：李永然（第16屆）

第十六屆理監事暨會務人員名單

理事長：李永然

副理事長：高永光

常務理事：查重傳、楊泰順、周志杰、鄧衍森、林天財

理事：李復甸、連惠泰、王雪瞧、鄭貞銘、李孟奎、蘇詔勤、陳瑞珠、林振煌、董立文、楊永方、張家麟、蔡志偉、高美莉、朱延昌

候補理事：嚴震生、馮定國、齊蓮生、吳惠林、蕭逸民、黃文村、陳鄭權

常務監事：李本京

監事：呂亞力、葛雨琴、吳任偉、厲耿桂芳、趙永清、楊孝潔

候補監事：劉樹錚、徐鵬翔

顧問：馬漢寶、董翔飛、李念祖、曹興誠

秘書長：吳威志

副秘書長兼秘書處主任：李佩金

會計長：李迎新

我們的成長與工作

本會自從成立以來，在國內，我們為促進台灣人權保障而奮鬥；在海外，為難民人權的濟助而努力。始終堅持在追求「公平」與「正義」的道路上，遵循「人權，是與生俱來的權利，尊重人權讓每個人皆能有尊嚴的生存在這塊土地上每一個角落」之理念。

~~~工作內容~~~

◎ 人權教育及理念之倡導

以宣揚人權理念為目的，每年舉辦多場研討會、座談會，邀請產官學界共同討論重要人權議題。成立「南台灣人權論壇」、「中台灣人權論壇」、「東台灣人權論壇」，持續透過各種交流，提出融合在地觀點的建言與看法，以促請朝野之重視。規劃不同主題的青少年及兒童人權教育活動，期將人權理念向下紮根，培育國家未來主人翁正確認識人權概念。每季定期出版「人權會訊」介紹人權專文，並透過網站(<http://www.cahr.org.tw>)隨時更新最新人權資訊與活動。

◎ 人權政策倡議與法案推動

組成人權論壇撰述小組，就人權議題進行研究，並發表專文於報章雜誌或學術刊物上。出席政府部門之會議，積極參與人權政策之討論；推動修法工作，如：1998年於立法院推動通過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2008年召開催生「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立法會議；另推動「難民法」(草案)、「納稅人權利保護法」(草案)並促請政府相關部門修正「赦免法」，以保障人權。

◎ 重大人權案件及弱勢群體之關切與協助

對人權受侵害者提供法律諮詢服務，並就重大人權案件表達關切與提供協助，例如美麗島案、王迎先案、大陸閩平漁船案、六四天安門事件、蘇建和案等。基於人道關懷，不定期訪問各地監獄及看守所、大陸人民處理中心、外國人收容所等，以實際行動對於收容人及受刑人之生活情況表達關切，並聽取建言，藉以發現羈押被告、受刑人的人權問題，以協助尋求改善及解決之道。

◎ 台灣人權指標調查與研究

自1991年起以問卷調查方式，由專家、學者評估國內年度人權指標，包括婦女、兒童、勞動、司法、政治、經濟、文教、老人、環境、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族人權等11項。透過人權指標調查與研究，反映台灣人權現況，作為政府制訂政策參考之依據，期改善各項人權措施，提升水平符合兩公約國際人權規範，達到人權立國之願景。

◎ 國際人權公約的推動與監督

積極引進並推動國際社會較為重要的國際人權公約在台落實，務使我國人民在公民、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各方面之人權，皆能與國際社會享有相同之保障。2009年我國批准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暨『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兩項人權公約施行法，本會對應研擬提出「民間協助推動及監督兩公約落實計畫」，以民間社會立場協助及監督政府部門進行《兩公約》落實工作。

◎ 國際人權交流活動

與國際社會及國際人權體系接軌，積極參與國際性人權活動，並建立與國際人權團體之聯繫與交流。訪問國際人權組織、接待來訪國際人權組織代表，出席、舉辦國際人權會議等。

◎ 國際人道救援與發展工作

1980年成立「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派遣團員並捐募救助物資至泰柬邊境各難民

營展開服務工作，1994 年更名為「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目前工作隊提供泰緬邊境難民營幼兒園之援助，以及辦理幼兒園營養午餐與學前教育計畫。並與國際社會同步，每年響應聯合國難民署舉辦「世界難民日」慈善系列活動，藉以呼籲台灣民眾對難民的關心與重視。另出版 TOPS newsletter 介紹本會 TOPS 在泰緬邊境的工作及服務現況，讓國人了解我們的國際人道救援工作，進而解囊相助。

◎ 原住民族協助與服務

1999 年 10 月成立「台灣原住民工作團」，並投入 921 大地震的賑災工作。為強化國內對原住民議題之重視，每年 8 月於原住民日舉辦原住民族活動以呼應「原住民族日」，藉由時下議題的討論凝聚共識，並彙整內容呈交相關單位，以反應原住民族最真實的需要。

◎ 賦稅人權改革之推動

鑑於我國現行租稅法律環境對納稅人權保障嚴重不足，侵害人權情事層出不窮，為協助政府推動及執行《兩公約》保障人權的規範，本會設立「賦稅人權論壇」，不定期辦理相關系列活動，彙整學界、實務界、政府機關及一般民眾意見，協助研擬相關制度之修正方向，逐步落實兩公約對賦稅人權之保障，促進優良賦稅環境之實踐，以符合「世界人權宣言」所揭示之人權理念。

◎ 兩岸人權對話與交流

促進兩岸人權的對話與交流，藉由兩岸人權研究與實踐分享，彌合兩岸人權思維與價值的差距，並提供兩岸政府相關建言，以維護在大陸台灣人合法正當之權益。

自我期許與前瞻

中華人權協會在各方面的努力與奉獻，從最艱困地區人民的救援、協助與照顧到我國各類人權指標的探究，深刻劃下人權實踐的每一段里程。30 幾年來，因為各界的愛心捐獻，我們才有持續下去的力量。希望所有關注人權的朋友們，能繼續發揮人飢己飢、人溺己溺的人道博愛精神，讓我們在維護人權的路上，可以做的更好!做的更多!

《您的愛心捐款，是我們行動的力量！》

劃撥帳號：01556781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劃撥帳號：19398472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原住民工作團)

劃撥帳號：18501135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



專案名稱：2015 台灣環境人權指標調查報告

發行人：李永然

出版者：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執行編輯：李佩金、曹立欣

地址：100 臺北市杭州南路 1 段 23 號 4 樓之 3

電子信箱：humanright@cahr.org.tw

網址：www.cahr.org.tw

創會理事長：杭立武

名譽理事長：高育仁、柴松林、許文彬、蘇友辰

理事長：李永然

副理事長：高永光

常務理事：查重傳、楊泰順、周志杰、鄧衍森、林天財

理事：李復甸、連惠泰、王雪瞧、鄭貞銘、李孟奎、蘇詔勤、陳瑞珠、林振煌、董立文、
楊永方、張家麟、蔡志偉、高美莉、朱延昌

候補理事：嚴震生、馮定國、齊蓮生、吳惠林、蕭逸民、黃文村、陳鄭權

常務監事：李本京

監事：呂亞力、葛雨琴、吳任偉、厲耿桂芳、趙永清、楊孝滌

候補監事：劉樹錚、徐鵬翔

名譽顧問：馬漢寶、董翔飛、李念祖、曹興誠

秘書長：吳威志

副秘書長兼秘書處主任：李佩金

會計長：李迎新

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李永然團長、查重團副團長、朱延昌執行長、連惠泰副執行長

台灣原住民工作團：汪秋一團長

原住民委員會：蔡志偉主委、連惠泰副主委

國際人權公約推動及監督委員會：楊泰順主委、蔡季廷副主委

海外交流委員會：高永光主委、袁易副主委、羅爾維副主委

人權指標委員會：查重傳主委、張家麟副主委

公共關係委員會：楊永方主委、李孟奎副主委

人權會訊暨編輯委員會：陳建宏主委、黃文村副主委

人權教育宣導及培訓委員會：鄧衍森主委、呂雄副主委

賦稅人權委員會：林天財主委、陳鄭權副主委

兩岸交流委員會：周志杰主委、張登及副主委、李禮仲副主委

法律服務委員會：林振煌主委、謝心味副主委

網路人權委員會：周韻采主委、李政釗副主委

社會關懷救助委員會：李雯馨主委、賴明伸副主委

會員發展委員會：張綺珊主委、楊永方副主委

新聞自由及人格權保障委員會：葉慶元主委、高美莉副主委

南台灣人權論壇：吳任偉主委、蔡秀男副主委

南台灣人權論壇顧問：薛西全、林復華、周村來、李玲玲、蔡鴻杰、盧世欽、施秉慧、周元培、吳振溪

中台灣人權論壇：吳威志主委、林維新副主委

東台灣人權論壇：林國泰主委、李文平副主委

志工團：王雪瞧團長、尹大陸副團長、王均誠副團長、黃玲娥副團長

會務秘書：曹立欣、葉靜倫

會計出納：詹叡臻

捐款劃撥帳號：01556781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電話：(02)3393-6900

傳真：(02)2395-7399

© 中華民國 104 年/ 版權屬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本出版品由中華人權協會負責出版，出版品中參加研究學者論文內容不代表本會意見。

版權所有，非經本會事先書面同意，不得翻印、轉載及翻譯。

This publication has been published by the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Statements of fact or opinion appearing in this publication are solely those of the participating authors and do not imply endorsement by the publisher.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ortion of the contents may be reproduc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publisher.

*本出版品由環保署補助印製

您的愛心捐款，是我們行動的力量！

劃撥帳號：01556781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劃撥帳號：19398472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原住民工作團)

劃撥帳號：18501135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



中華人權協會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地址：100 臺北市杭州南路 1 段 23 號 4 樓之 3

電話：(02)3393-6900

傳真：(02)2395-7399

電子信箱：humanright@cahr.org.tw

網址：www.cahr.org.tw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Add: 4F-3, No.23, Sec.1, Hangchow S. Rd., Taipei,
Taiwan 100

Tel: (02)3393-6900

Fax: (02)2395-7399

Email: humanright@cahr.org.tw

Website: www.cahr.org.tw